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二號(2024 年 7 月)

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回應 2024 年 7 月政府帳目委員會

第八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第八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

第 1 章 –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政府接納審計署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就香港海關(海關)便利商貿及推廣經濟發展工作的建議。海關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2. 「認可經濟營運商」是世界海關組織推出的《保障及便利國際貿易標準框架》下的概念。海關在 2012 年推出的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是一個免費、公開及自願性參與的認證計劃，旨在透過海關與企業的夥伴關係，加強國際供應鏈安全及便利合法貨物的流動。
3. 就擴展互認安排網絡方面，在 2024 年 1 月至 8 月期間，海關與互認安排夥伴簽訂了一項互認安排和兩項行動計劃。同時，海關會持續留意互認安排夥伴開發資訊科技平台的情況，並利用合適機會鼓勵互認安排夥伴考慮實施自動化交換認可經濟營運商的資料。
4. 為確保認可經濟營運商持續符合認證準則，海關已加強提醒認可經濟營運商應適時並完整地向海關匯報相關的業務改變。此外，海關已再次傳閱指引，以提醒其人員處理否決個案的恰當程序，並已按照指引恢復對認可經濟營運商進行抽查和保存巡查紀錄，以及妥為更新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數據庫。
5. 前線人員培訓方面，海關在檢討相關機制後，已加強為前線人員安排有關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培訓。

跨境一鎖計劃

6. 海關在 2016 年 3 月推出跨境一鎖計劃，把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與內地海關的跨境快速通關對接，為物流業界提供無縫清關服務。在跨境一鎖計劃下，兩地海關透過應用雙方認可、具備衛星定位系統功能的單一電子鎖，以「跨境一鎖，分段監管」為原則，減少同一批貨物被兩地海關重複檢查的機會。

7. 關於加強向中小型貨物處理代理商推廣跨境一鎖計劃方面，海關會積極透過為內地、香港和澳門的業界舉行簡介會、研討會和顧客聯絡小組會議進行推廣。此外，新電子鎖系統的開發進度良好。新電子鎖系統的技術評估已在 2024 年 8 月完成；系統分析及軟體設計則預計在 2024 年 11 月完成。海關預計可在 2024 年 12 月完成系統安裝。海關會密切監察開發新電子鎖系統的進度。

中轉貨物便利措施

8. 海關一直努力透過聯繫香港貿易夥伴，以擴展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南行轉運的涵蓋範圍。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南行轉運的涵蓋範圍已由三個經濟體增加至四個。海關會繼續積極與個別經濟體進行討論，務求擴展中轉易的涵蓋範圍。

9. 就對轉運貨物的風險評估方面，海關一直持續評估轉運貨物被加工的風險，例如進行實地檢查、審計紙本紀錄、與進口經濟體主管當局加強協作溝通等。海關已進一步加強臨場抽檢，深化對貨物代理風險水平的評估，以及調整中轉易下的海關監管模式。海關會按實際情況，持續改進中轉易的海關監管模式，以在有效防止貨物被加工，以及為貿易商提供便利兩方面達致平衡。

10. 此外，海關已在 2024 年 5 月更新工作手冊，以確保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海關監管執行程序一致。

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海關正在分三階段實施單一窗口，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供業界提交「企業對政府」貿易文件，作報關和貨物清關之用。單一窗口第一階段和第二階段已全面投入服務，涵蓋合

共 42 類貿易文件，現時運作暢順，深受業界歡迎。商經局會繼續就單一窗口的整體發展提供政策督導，並積極推進單一窗口第三階段下的資訊科技系統的實施。我們目標在 2026 年起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

12. 作為單一窗口系統的營運部門，海關一直積極向業界推廣單一窗口，並針對使用率較低的貿易文件向相關業界加強宣傳，鼓勵商戶使用單一窗口遞交貿易文件。海關亦與所有參與單一窗口的政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確保相關部門會於其網站提供單一窗口的資料，方便業界參考。此外，海關會繼續檢視系統的運作及發展，按業界需要實施優化措施，包括引入「轉數快」作為額外電子付款方式，及於單一窗口網站推出電子意見表格收集業界意見，為業界提供更高效率的服務。

未來路向

13. 政府一直致力協助港商尋求更大發展空間，對準市場的需要，開拓內地、東南亞國家聯盟、中東等地的商機。商經局會繼續通過制定和實施適當的便利商貿政策和措施來支持香港的業界，提升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下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海關亦會繼續推行便利商貿措施以提升通關效率和貨流，亦會按審計署建議進一步改善四項便利商貿措施。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1 14.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1。

第 2 章 –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15. 政府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提出的建議，醫務衛生局(醫衛局)、衛生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採取措施跟進各項建議，有關的進度如下。

緊急牙科服務

16. 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衛生署已將方逸華牙科診所派籌及正式登記時間由上午 11 時改為下午 1 時，以便病人在正式登記後隨即可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接受服務。而由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衛生署調整牙科街症服務「初步登記」的時間，九間有「初步登記」安排的牙科街症診所的登記時間一律由服務當天凌晨零時改為服務前一天晚上 8 時，避免

長者輪候至午夜。新安排至今運作暢順。衛生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此外，衛生署會在 2024 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親身排隊取籌，系統亦可以向市民提供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在設計上，系統將會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登記。衛生署會在提供街症的牙科診所安排人手，即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此外，衛生署正聯絡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及其他相關的中心／機構，提供此系統的相關資訊，以期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

17. 此外，政府會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新服務模式，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為確保有限的資源能運用於有需要的人士身上(特別是弱勢社群)，政府將審視牙科街症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提供服務安排，考慮是否須為緊急牙科服務引入經濟狀況或其他資格審查，或以其他方案例如由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替代，以確保公營醫療資源有效運用。

18. 就公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衛生署已與醫管局召開聯合服務會議，並已按審計報告書的建議採取行動備存相關資料。而醫管局亦已要求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定期匯報新症預約的輪候時間達標情況，並須每月擬備有關報告作匯報及監察之用。同時，醫管局已採取措施，確保適時評估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病人的情況，並會靈活調配診症名額，以及時安排首次預約。如病人就改期或取消排期作提早通知，醫管局亦會盡量安排其他病人填補該診症名額，以免造成浪費。此外，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就合併醫院牙科服務展開商討，合併過程中會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在財政方面，衛生署會分開備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開支，而醫管局亦會按需求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預留充足的資源予醫院牙科服務。

19. 為紓緩人手緊絀，衛生署正繼續全年招聘本地全職及兼職牙醫，並按應徵者的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及放寬職位的中國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最新一批十名兼職合約牙科醫生已於 2024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到任。另外，共有 42 名全職牙科醫生已於 2024 年 9 月份到任。此外，隨着立法會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過《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衛生署正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安排第一批非本地培訓牙醫於 2025 年第一季透過機制來港，為市民服務。

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20. 有關「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外展計劃)，衛生署已採取措施，進一步了解安老院舍、日間護理中心以及非政府機構不參與外展計劃的原因。該署亦與社會福利署(社署)建立了機制，跟進不參加外展計劃的院舍，以及加強推廣工作，包括由社署致函鼓勵院舍參與外展計劃，以及安排衛生署於社署年度訓練工作坊中為安老院舍員工提供講座。衛生署亦已採取措施，確保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按照津貼及服務協議條款履行職責(包括適時提交報告)；若有需要，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及按照協議採取行動。除了在新冠疫情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因院舍限制到訪而未能達標之外，其餘時間(包括 2023-24 年度)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均達標。衛生署會繼續遵守有關審核範疇的要求，並已為監督非政府機構績效的署方人員提供指引。衛生署亦有一套機制，按照各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交的建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以及同區院舍的宿位名額等因素，公平編配名額，以確保參與機構可以量力而為，同時讓參與計劃的院舍可獲得牙科服務。

21. 在鼓勵更多牙醫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工作方面，衛生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積極落實帳委會和審計署提出的建議，以不同途徑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例如透過香港牙醫學會為牙醫舉辦的會議或活動介紹醫療券計劃、探討以電子化方式便利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登記參與計劃等。此外，衛生署會繼續定期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向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及訊息，提醒他們更新登記資料。相關訊息已在 2024 年 4 月及 9 月發出。在制訂措施方便更多長者利用醫療券使用私營牙科服務方面，現時長者在使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前，毋須預先登記，亦毋須預先領取醫療券。另外，政府於 2023 年推出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進一步為長者提供誘因，引導長者更好利用醫療券用於持續預防護理和慢性疾病管理等服務，包括牙科服務。除了本港的私營牙科服務外，合資格長者分別自 2015 年和 2023 年起可使用醫療券在港大深圳醫院及其華為社區健康服務中心(華為社康中心)接受牙科門診服務。為了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大灣區使用醫療券時有更多服務點的選擇，政府於 2024 年 6 月開始分階段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涵蓋七間分別位於廣州、南沙、中山、東莞和深圳的大灣區有提供牙科服務的綜合服務醫療機構或是專門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醫療機構。連同港大深圳醫院及華為社康中心，長者可於合共九個大灣區內地城市醫療機構服務點使用醫療券支付牙科門診服務費用，為居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和靈活性。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22. 至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方面，為配合政府推動發展以預防為重的牙科服務，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的目標，項目由 2024 年 7 月 2 日起優化服務內容，修改必須鑲配活動假牙的條件，讓合資格長者即使不適合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項目下規定的牙科服務，即口腔檢查、洗牙、脫牙、補牙、X 光檢查、移除牙橋或牙冠，和根管治療(杜牙根)。這項優化措施旨在鼓勵合資格長者選擇其他預防性及治療性質的牙科服務以及早處理牙患，盡量保存牙齒，避免脫牙及鑲配假牙。為加強鼓勵長者申請項目下的服務，已推出新一批海報和單張，並透過各區的服務單位宣傳項目。同時，推行機構已舉辦簡介會，向牙醫介紹及鼓勵參與項目。
23. 此外，醫衛局已加強與推行機構的溝通並已採取措施確保推行機構改善項目的推行細節安排，包括完善資格檢查的機制以涵蓋所有資格準則、公布參與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收集牙醫退出項目的原因，以及修訂向服務單位提供的指引，以訂明為沒有表明屬意牙醫／牙科診所的申請人向牙醫預約診期的做法。至於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方面，除了加強監察，推行機構已修訂向牙醫／牙科診所發放的指引及清楚加入申領費用時限，並已增加人手及提升電腦效能，加快處理個案。同時，醫衛局已就扶貧委員會最新通過對項目作出的修訂向推行機構發出補充函件，並已在該局與推行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款。
24. 基於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未來會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以推廣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做闊做淺)，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也會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提供予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做窄做深)。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包括有經濟困難、有殘疾或特殊需要和高風險群組。工作小組期望在 2024 年年底工作小組任期完結前推出總結報告，向政府再提出實現各項政策方向及牙科服務發展建議。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25.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2。

附件 2

第 3 章 – 資優教育

26. 教育局和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同意審計署就資優教育提出的意見，並已作適當跟進以持續落實審計署的建議。有關進度報告如下。

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27. 學苑會透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向學校教師和家長提供建議，支援獲提名的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遞交檔案。為完善網上甄選課程的課業評估題目的公平性和可靠性，學苑已檢視課業評估題目，並正發展全新的識別工具，目標於 2025 年 12 月之前完成。學苑自 2024 年 4 月起，已就接納特殊個案的決定和理據備存記錄，以供日後參考和跟進。此外，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訂定學生面授課程、網上課程和家長課程完成率的表現指標。

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28. 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按與教育局簽訂的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重新清楚列出各項表現指標的目標。此外，學苑自 2024 年 7 月起，在召開董事局會議前，均按照規定的時限，向董事局成員送達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學苑亦已於 2024 年 4 月更新性罪行紀錄查核指引，並要求服務提供者的僱員在提供有關服務前，必須完成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申報。

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29. 為提升資優專業發展課程的完成率，教育局透過電郵提醒已獲取錄的教師完成課程。教育局自 2024 年 7 月起已優化教師培訓行事曆的系統，若教師缺席課堂，系統會透過電郵通知有關教師及其任教的學校。

30. 至於校外進階學習課程，教育局會繼續以多種方式鼓勵不同機構申請成為提供機構。此外，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與課程提供機構溝通，適時就提交報告期限的要求作出提醒及跟進。自 2024 年起，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此外，由 2022/23 學年起，教育局已要求相關人員在觀課時使用標準表格記錄結果。教育局亦會繼續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進行會議以檢視課程，並確保課程提供機構就檢視結果作出適當跟進。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3 31.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3。

第 4 章 –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

32. 香港郵政接納審計署就香港郵政業務發展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並已就各項建議積極採取跟進行動，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電子商貿服務

33. 香港郵政一直銳意發展本地及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以增加整體盈利能力。

本地電子商貿服務

34. 香港郵政會繼續積極與本地及內地的電子商貿業界溝通，按其需求制定本地派遞方案，並會積極接觸網購平台及物流供應商，加強合作，以及適時推出不同類型的市場推廣活動，致力擴闊顧客群及開拓新業務。香港郵政亦會繼續透過重組工序及引進科技，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改善盈利能力。日後在對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預期收入作整體估算時，香港郵政會汲取過去擬備預算的經驗，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更多方面的因素，盡力確保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

35. 至於現行的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8 月優化「本地郵政速遞」及「易寄取」服務，並已重新檢視資源運用，提升成本效益。香港郵政未來在推出新服務前，亦會按情況進行市場研究或客戶調查，務求更好地掌握目標客戶需求，從而制定合適而受歡迎的新服務。

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

36. 香港郵政已採取多方面措施改善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盈利能力，包括積極與個別郵政機關爭取較低的終端費(即目的地郵政機關所收取的派遞費用)，並共同探討開拓電子商貿市場業務，以加大盈利能力；亦會持續精簡運作流程，以及進一步推行自動化和數字化，以減低運作成本及提升運作效率。

37. 香港郵政在營運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時面對不少變數及挑戰，包括環球經濟、航運能力、市場需求、地緣政治、目的地郵政機關的營運策略等，以致部分已計劃的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未能如期推出。就此，香港郵政會持續審慎及全面地檢視相關情況，以適時調整發展策略。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8 月將「易網遞」服務網絡擴展至之前計劃的意大利及馬耳他。至於部分現正被擱置的新服務，例如往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新服務，會待兩地政局回穩及經濟復甦後，再檢視有關發展策略。

38. 一直以來，香港郵政把「一帶一路」國家／地區視為其市場發展策略的重點，並會按市場需求持續積極開拓往「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專線」服務。最新，香港郵政已與另外五個「一帶一路」國家簽訂了「專線」協議。另外，隨著空郵運載力逐漸增加，以及經不斷商討後成功獲得其他郵政機關協助轉運郵件，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已就「特快專遞」及「易網遞」服務分別重啟 13 個及八個目的地；至於餘下的目的地(只佔總郵件量少於百分之一)，香港郵政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以期盡快重啟相關服務。此外，香港郵政於 2024 月 8 月新增了 13 個「易網遞」服務目的地，涵蓋「一帶一路」國家及其他地方。

39. 正如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香港郵政日後在對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預期收入作整體估算時，會汲取過去擬備預算的經驗，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更多方面的因素，盡力確保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並會同時加強與網購平台及物流供應商的溝通，了解市場需要，發掘商機，持續推出適切的非本地電子商貿郵遞物流服務方案以增加收入。

「智郵站」和「智郵寄」

40. 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2 月完成有關「智郵站」的檢討工作，亦於同月優化機制，理順「智郵站」選址的評估工作及加強監察其使用率。香港郵政會持續按照機制，每月密切監察「智郵站」的使用率。

41. 另外，香港郵政已按照優化機制 –

- (a) 每月檢視已投入服務超過十個月的「智郵站」的季度使用率，若個別「智郵站」的使用率低於 30%，將按機制安排兩輪推廣活動，並檢視之後的使用率，以考慮有否需要遷移有關「智郵站」；

- (b) 在評估「智郵站」的選址時，增加商業考慮所佔比重，並加入其他有關地點方面的考慮，以理順選址的評估工作；及
- (c) 在便利店取件服務於 2024 年 4 月 8 日推出後，持續定期監察「智郵站」的使用情況。

42. 香港郵政會繼續逐步擴展自助寄件設施「智郵寄」的網絡。現正就兩個合適位置積極與相關持份者跟進有關地點的租約條款及場地相關的技術配套。

郵票及集郵

43. 香港郵政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就郵票及集郵方面的工作採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在篩選主題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方面，香港郵政已制定有系統的方法，包括提供獲建議的郵票主題的所屬類別過往的發行數據、過往相關郵票主題的銷售額、及每個未能獲選的郵票主題的理據，讓委員會在評審郵票主題建議的遴選工作上更為客觀。此外，香港郵政非常重視國家安全，已在與郵票設計師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

44. 香港郵政正檢討特別／紀念郵票的銷售期限，以評估延長銷售期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完成相關工作。香港郵政亦正重新檢視郵票和集郵產品的銷毀程序，並會訂立更清晰和切實可行的指引，從而制定具體的郵票銷毀時間表，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檢討、更新及公布有關指引。與此同時，香港郵政將於 2024 年第四季進行另一次郵票銷毀工作，以減少積存待銷毀郵票的數量。此外，香港郵政已加強內部的文書管理，確保妥善備存郵票銷毀工作的記錄。

45. 為改善委員會的管治及運作，香港郵政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加強與委員的溝通，以提升委員對傳閱文件的回應率。此外，香港郵政已檢視整個利益申報流程，並於 2024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再次向所有委員解釋利益申報指引，要求委員確認利益申報的資料，並確保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委員的利益申報。如有委員申報利益，會確保每個個案均採取適當的行動，並記錄相關決定。

46. 在推廣集郵方面，香港郵政會加強透過線上及線下的宣傳渠道推廣集郵，包括在社交媒體、郵政局和郵政設施作推廣、舉辦發行郵票簽名會、在與郵票主題相關的大型紀念活動或展覽場館設立臨時銷售攤位或自動售賣機等，以期向各年齡層的市民推廣集郵。此外，為了進一步向年輕一代推廣集郵活動，香港郵政由 2024 年 6 月起邀請了不同學校參觀設置於新落成的香港郵政大樓內的郵展廊，並向參觀人士介紹郵票及集郵品，反應熱烈。

其他事宜

附屬服務

47. 香港郵政會持續檢視各項附屬服務的營運，包括密切監察郵政信箱的使用率，適時按實際營運情況考慮調整郵政信箱數量和個別郵政局的空間運用。至於以機器或使用其他科技協助以取代人手分揀須轉遞的郵件工作，由於需投入額外龐大的人力和技術資源，並不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而且服務涉及核對地址及多個收件人的姓名，不能完全以機器代替。儘管如此，香港郵政會繼續檢視其他運作程序，以控制營運成本並維持服務質素。此外，香港郵政一直積極為「郵繳通」服務引進新商戶，並已在 2024 年 4 月聯絡近 120 間保險公司向其推廣服務，反應正面，香港郵政已與個別公司跟進。針對商戶對使用有關服務需建立訊息互通系統所涉成本的顧慮，香港郵政正檢討相關系統安排，以盡量降低成本吸引更多商戶加入。

48. 為跟進疑似仿冒「郵購網」的懷疑欺詐網站的事宜，香港郵政徵詢了法律意見，得悉當時沒有足夠理據向該網站採取法律行動。香港郵政會繼續定期監察該網站的活動，亦會定期監察是否有仿冒香港郵政的欺詐網站，並密切留意市民在不同渠道就懷疑虛假網站的舉報，以作出適當跟進。

49. 至於精品銷售的安排，香港郵政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加強存貨管理和更新商品資訊。在檢視產品銷售策略後，日後將集中開發與其他郵政機關合作銷售以郵政為主題的紀念品。

50. 此外，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3 月在所有郵政局張貼及播放宣傳資料加強推廣「智方便 +」服務。在出租郵政設施廣告位的業務方面，除已有的郵箱廣告、郵政局內單張派發和電子顯示屏外，香港郵政亦已就郵政局外牆的廣告位招租，並會繼續定期透過電郵向政府部門推介香港郵政廣告服務，以增加收入。

有關非傳統服務的投訴

51. 在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後，香港郵政已完成檢討處理投訴的指引，並於 2024 年 5 月推行新安排。香港郵政亦已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定期傳閱相關指引，確保有關人員按照指引適時回覆市民。

行政事宜

52. 香港郵政已採取措施提前提交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包括提前開展空運郵件服務的招標工作，並會把有關空運費的資料納入財務推算，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有充足時間依照《框架協議》的規定考慮相關計劃及作出批准。

53. 香港郵政以往一直依循萬國郵政聯盟的慣例描述其郵政服務。因應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香港郵政已即時將對非本地服務的描述由「國際」改為「其他目的地」。香港郵政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和各郵政局內的告示已作更新；而日後香港郵政的年報和其他刊物亦會作出相應更改。

54. 香港郵政會繼續致力發展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積極把握新機遇。例如，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8 月首次舉辦「電商業務拓展會」，與業界共同探討為跨境電子商貿提供高效率又多元化的郵遞物流方案。香港郵政未來會繼續考慮籌劃業界活動，以進一步開拓香港郵政的業務。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4 55.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4。

第 5 章 –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56.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及運輸署接納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已跟進各項建議，進度如下。

檢討整體政策

57. 運輸署正透過復康巴士營運商(營運商)收集殘疾人士出行需要的數據，以評估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勞福局會在收到相關數據及評估後，檢討復康巴士服務的政策及提供模式。運輸署亦正檢視現時與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研究採用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模式，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服務。上述工作預計在 2025 年內完成。

監察營運商和車輛採購

58. 為監察營運商的表現，運輸署已完成檢視釐定每年復康巴士服務資助金額、目標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的機制，並會每年與營運商進行服務檢討。如營運商未能符合所要求的服務表現標準而未有合理解釋，運輸署會要求營運商擬訂計劃，在指定時間內改善服務。

59. 此外，運輸署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營運商嚴格遵從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包括按規定召開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及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會議、適時提交周年預算和經審計的周年帳目等。運輸署與營運商的定期會議亦已由每季一次增至每月一次，並正與營運商商討在諒解備忘錄內增訂服務表現承諾，以加強監察營運商的服務表現，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修訂。

60. 在車輛採購方面，運輸署已與營運商更新《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採購指引》)及制訂詳盡的行動清單，並已向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清楚講解已更新的《採購指引》及行動清單，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此外，運輸署正與營運商研究就車輛採購制訂可量化的標準(如車輛使用年期、行車里數等)，作為其中一項更換復康巴士的評估準則，預計 2025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

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

61. 就加強營運商 A 的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方面，運輸署已於 2024 年 7 月與營運商 A 完成制訂相關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此外，運輸署正與營運商 A 商討引入保存客戶登記和續期相關證明文件三年的安排，新安排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實施。

62. 就提供固定路線服務方面，營運商 A 已於 2024 年 9 月起為已等候服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的服務作為選項，此舉有助減少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目，輪候時間亦因而縮短。此外，營運商 A 正檢視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以進行整合，並聯絡用車次數不足的用戶，了解他們的情況及原因，再按服務守則適當跟進，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

63. 就提供電話預約服務方面，運輸署已督促營運商 A 加強招募車長的工作，包括在不同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參與不同機構舉行的招聘會等。車長短缺的情況自 2024 年第一季起已逐步改善，而因車長不足以致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亦有所下降，由 2023 年的 12.3% 下降至 2024 年 6 月的 5.2%。

64. 此外，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A 研究為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並會在 2024 年第四季諮詢管委會及諮詢小組，具體的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而制訂。運輸署亦正與營運商 A 檢視對取消預約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的用戶施加合理懲處的可行性，並會諮詢持份者，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

65. 運輸署正密切監察營運商 A 落實使用「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的進度，以及利用該系統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以探討進一步提升共乘安排的可行性，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營運商 A 亦已整合部分載客量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並會持續定期檢討有關聯載服務。

提供穿梭服務

66. 就提供穿梭服務方面，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檢視載客量偏低的醫院路線及旅遊路線，並會持續整合及優化服務，改善營運效率。視乎車長人手安排，運輸署亦正與營運商 B 研究進一步縮短提前預約旅遊路線

服務的時間，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檢視。此外，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研究為旅遊路線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並會在 2024 年第四季諮詢管委會及諮詢小組，具體的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而制訂。

67. 運輸署會繼續督促營運商 B 盡快落實諒解備忘錄內就提升服務方面的承諾，包括進行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改善流動應用程式等。此外，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3 月清楚劃分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並安排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運輸署亦已增加監察調查次數，以及加強抽查營運及帳目紀錄，以確保營運商 B 適當地使用獲資助的車隊營運穿梭服務。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68. 有關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5 附件 5。

第 6 章 –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69. 政府接納審計署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的工作提出的建議。漁護署已採取行動跟進各項建議，現報告進展如下。

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70. 漁護署已依照審計署的建議，就農業園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規劃和發展採取改善措施。農業園第一期餘下的主要工程已如期於 2024 年 6 月底大致完成。政府亦已於 2024 年 5 月按相關法例，就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道路工程及收地範圍刊登憲報，讓業主及相關人士提出意見。政府現正跟進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會適時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

71. 漁護署已更新與農業園相關的內部指引，以優化園內的日常管理和更有效地評估農場的整體生產力，並確保達到農業園的目標。

72. 就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方面，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密切監察及檢視顧問研究進度，以確保在指定時間內完成。政府計劃於 2024 年底就顧問研究的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

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73. 漁護署已落實多項改善措施，以宣傳「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並鼓勵業界提出申請，同時會持續檢討及優化措施，從而提高基金的申請數量、獲批率和縮短審批時間。

74. 漁護署會密切監察基金獲批項目的進度及成效，並持續檢視和優化現行的工作指引及執行流程，以確保受資助機構依照相關指引完成項目，並適時與業界分享項目成果和經驗。

其他支援措施

75. 漁護署已擴充儲存在「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中央資料庫的農場資料，以提升對登記農場的監察效率。漁護署亦已更新「信譽農場計劃」下的相關指引，並按照更新指引所訂明的時限和頻次進行農場視察，為信譽農場續期和提供技術支援。

76. 此外，為加強監察署方人員處理有關農場的申請進度及確保有關申請按工作指引處理，漁護署已更新「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內部工作指引，清楚列明農場探訪的相隔時間和頻次，並加入編製季度進度報告及抽查申請的要求。針對從事商業農耕的休閒農場，漁護署亦已通過適切的渠道加強宣傳和發放農場資訊。

77. 漁護署設立「全環控水耕研發中心」，透過示範先進的水耕技術和設備及安排實地探訪，為本地的水耕農場提供技術支援。漁護署已派員到訪更多農場以提供技術支援。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6 78. 漁護署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詳細進展載於附件 6。

第 7 章 –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79. 政府同意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有關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作出的建議。渠務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落實這些建議，有關的進度報告如下。

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80. 渠務署會總結所得的經驗，採取措施，包括進行更全面的實地勘測以避免在工程展開後改動設計、加強地區諮詢以及早確定並回應相關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因天氣惡劣而延長合約期的風險)，並審慎評估填料的選擇等。渠務署亦會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工程時加強項目管理措施，確保顧問和承辦商按時完成責任，務求盡快完成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結算工作。

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81. 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渠務署會持續利用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系統監察承辦商的表現，亦會繼續根據合約條款，適時就表現欠佳事件向承辦商發出或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及調整向其支付的營運費用，以持續改善合約的管理工作。就排放水樣本曾經受污染事宜，渠務署與認可化驗所已優化排放水樣本收集程序及安排監督人員密切監察取樣工作。自 2023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以來，認可化驗所再沒有出現樣本受污染個案。渠務署亦與承辦商檢討及改善螺旋壓縮機的操作設定和聚合物調控泵的設定。此後，固體處理及脫水程序已符合合約要求。渠務署會持續檢討這些優化措施的成效。

82. 渠務署會繼續監察廠房的設施運作和維修保養工作，包括審視和更新廠房設備的維修計劃，以及收集保養記錄和其必要資訊以定期編製及提交更為完善的管理報告，確保污水處理程序能運作暢順。

其他相關事宜

83. 渠務署會落實項目管理改善措施，包括繼續致力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監察承辦商妥善貯存和處理危險品、確保合約招標時工程費用預算準確，以及總結及汲取試用新系統／技術所得的經驗，以期在日後改善現有及推展未來的污水處理廠項目。現時採用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尚在試驗階段。渠務署非常重視及珍惜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項目中獲得的寶貴經驗，並會總結所得知識，為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工程而鋪路。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7 84. 有關落實審計署建議的跟進工作進展摘要，載於附件 7。

第 8 章 –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85. 政府同意審計署就環境及生態局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的工作所提出的建議。鄉郊辦已根據審計署的建議採取以下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處理申請

86. 鄉郊辦已更新《內部程序指引》及《申請指引》，包括就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申請結果通知設定進一步期限、納入新近推出的「積極保育項目」類別的相關指引，並訂明須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檢視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以確保其內容完整及更新。

87. 為便利申請者了解資助計劃申請的要求，鄉郊辦已透過舉辦資助計劃申請簡介會及鄉郊辦網頁發布過往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鄉郊辦已推出自動轉移電子申請表格資料至資助計劃電子資料庫(資料庫)的優化功能。

88. 考慮到資助計劃的申請數目較少，鄉郊辦認為除現時提供電子表格外，建立一個單獨的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申請表格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鄉郊辦將繼續留意未來進一步提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需要。

發放資助款項

89. 鄉郊辦已引入適當的管理和監察措施，確保準時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包括優化資料庫以加強監察審批項目文件時間過長的情況和發放資助款項的進度。資料庫定期編製的管理報告會標示逾期個案以輔助鄉郊辦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鄉郊辦亦已就發放首次和最後資助款項設定新的內部期限，並納入《內部程序指引》及《申請指引》。

監察獲批項目

90. 為加強監察獲批項目，鄉郊辦已推出具備「待辦事項清單」功能的資料庫，提醒鄉郊辦項目負責人員按《內部程序指引》就提交項目文件向項目機構發出書面提示、進行視察及擬備視察報告。鄉郊辦已推出自動轉移電子視察報告資料至資料庫的優化功能。資料庫定期編製的管理報告會標示所有逾期個案，而鄉郊辦亦正進一步優化資料庫，以記錄鄉郊辦人員就項目機構逾期提交項目文件所作的跟進行動，並於資料庫所編製的定期管理報告中展示，以便主管監督。

91. 鄉郊辦已就提醒項目機構提交項目文件設定了新的內部期限，並把新增期限納入《內部程序指引》。鄉郊辦亦已優化項目機構逾期提交項目文件個案的處理安排，包括加強聯繫有關項目機構，以了解逾期提交文件的原因，並提供適當的協助，以便他們能準時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如有項目機構在多次提醒及磋商後仍未有呈交項目文件，鄉郊辦會視乎情況將行動升級，包括(i)約見項目機構的負責人、(ii)向項目機構發出警告信、(iii)向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呈報、(iv)考慮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的資助，以及(v)在相關機構未來再次提出資助申請時考慮其過往逾期提交文件的記錄。鄉郊辦已更新《內部程序指引》，納入上述措施。

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小型改善工程

92. 鄉郊辦在檢視過往經驗後，持續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並聚焦於大埔沙羅洞，以及印洲塘地區(包括荔枝窩、梅子林及谷埔)，以配合《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 2023》中「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策略定位和發展主題，及沙頭角邊境禁區開放帶來發展生態遊的機遇。

93. 為加強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鄉郊辦會在每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立項前，進行全面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以及早識別並應對潛在問題，並探討可行的問題解決方案。有關評估會提交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主持的鄉郊小型改善工程特別工作小組(特別工作小組)以作審視。若項目涉及其他決策局或部門，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會獲邀參與，共同識別和為潛在問題探討解決方案。項目推展期間，鄉郊辦會定期向特別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以確保能適時作出適當的決策。

94. 就荔枝窩智環保公廁項目，鄉郊辦已透過不同途徑，檢討項目在試行運作期間的營運情況，並採取了適當的改善措施，確保項目能保持運作正常。此外，鄉郊辦已就項目的推展工作和所得的經驗進行多方面檢討，以期在日後推展類似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

其他相關事宜

管治事宜

95. 鄉郊辦已增設檢查清單，詳列有關擬備和發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文件、鄉郊辦負責人員簽署承諾書及諮詢委員會申報利益的各項工作及完成限期；並由負責人員的上級監察執行過程及核實完成，確保工作嚴格遵從相關要求。鄉郊辦已更新《內部程序指引》，納入上述措施。

96. 鄉郊辦會尋找合適的青年加入諮詢委員會，以提升有關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

宣傳和推廣計劃

97. 鄉郊辦將繼續積極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及工作坊，並定期於社交媒體發佈資訊，持續推廣鄉郊保育，以期加強公眾對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的認識。另外，鄉郊辦正在開發一個專題網站，以展示資助計劃項目的特色和活動、小型改善工程的效益和各項最新消息，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鄉郊辦的工作。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行動計劃

98. 鄉郊辦已開始進行檢視首五年鄉郊保育工作的進展，包括資助計劃及鄉郊小型工程中所得的經驗、知識和成果，藉此為鄉郊保育制訂第二個五年的整體行動計劃，以及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提高鄉郊辦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鄉郊辦已制訂具體計劃落實上述工作，並將在過程中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附件 8 99. 有關落實審計署所提建議的進度摘要載於附件 8。

**香港海關便利商貿和推廣經濟發展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2.11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 –</p> <p>(a) 繼續致力擴展香港互認安排網絡的覆蓋範圍，並加強互認安排網絡；及</p>	<p>香港海關(海關)在擴展互認安排網絡上取得良好進展。截至 2024 年 8 月，海關與巴林簽訂一項互認安排，亦與南非和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兩項行動計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留意互認安排夥伴開發資訊科技平台的情況，並在適當時繼續探討與更多互認安排夥伴就認可經濟營運商實施自動化交換資料的可行性。</p>	<p>海關持續與互認安排夥伴保持緊密聯繫並留意其開發資訊科技平台的情況。同時，海關會透過認可經濟營運商相關的大型會議和互認安排雙邊會議等合適機會，鼓勵互認安排夥伴考慮實施自動化交換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2.22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 –</p> <p>(a) 提醒海關人員，所有否決個案須獲貿易關係及公共傳訊科主管批准，亦須向認可經濟營運商認證小組匯報；</p>	<p>海關已再次傳閱相關指引，以提醒人員處理否決個案的恰當程序。海關會持續確保日後收到的否決個案，在恰當程序下獲得處理。</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繼續提醒認可經濟營運商，倘其業務出現任何有機會影響其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格的改變，應適時並完整地向海關匯報；</p>	<p>為加強提醒認可經濟營運商需適時並完整地向海關匯報業務變化，海關已把核對清單夾附在向認可經濟營運商發出的書面提醒，以協助它們作出完整的匯報。海關的客戶經理會密切跟進沒有適時匯報的個案。</p> <p>海關在 2024 年 6 月發出電郵並夾附上述核對清單，以提醒所有認可經濟營運商適時並完整地向海關匯報其業務變化（如有）。截至 2024 年 8 月，所有 85 間認可經濟營運商已回覆海關，其中 17 間表示有業務變化並已向海關提交相關變更的資料。海關會繼續密切監察加強措施的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刪除此部分。</p>
	<p>(c)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指引進行抽查，以視察認可經濟營運商日常作業和保安監控情況；及</p>	<p>海關已按照指引恢復對認可經濟營運商進行抽查並會保存相關紀錄。海關將每年進行約 30 次抽查。由 2024 年 3 月至 8 月，海關已進行 14 次抽查工作，未有發現異常情況。餘下的抽查會在 2025 年 2 月內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採取措施，確保載有認可經濟營運商資料的數據庫妥為更新。</p>	<p>海關已檢討資料庫的準確性，並採用「兩級輸入及核查機制」，即由一名人員輸入資料，再由另一名較高級人員核查，以確保資料庫得到妥善更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8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繼續恆常為前線人員安排有關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培訓工作坊和課程。</p>	<p>海關已檢討有關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的培訓機制，並加強對其前線人員的培訓。在新安排下，海關會以兩年為一周期，為前線人員提供14次培訓。截至2024年8月，海關已為前線人員安排了四次培訓。</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3部分：中轉貨物便利措施

跨境一鎖計劃

3.16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p> <p>(a) 加強向中小型貨物處理代理商推廣跨境一鎖計劃，以提升計劃的使用率，讓有相關業務需要的物流業界更廣泛受惠；及</p>	<p>海關一直積極與物流業界和貿易商會聯繫，透過簡介會和研討會推廣跨境一鎖計劃。</p> <p>自2023年1月起，海關已接觸多家物流公司，包括中小型貨物處理代理商，以了解它們的業務需求。海關亦自2023年1月起恢復在顧客聯絡小組會議上進行簡介。此外，海關一直積極接觸內地和澳門的物流業界，推廣跨境一鎖計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施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密切監察開發新電子鎖系統的推行情況，以加快啓用系統。	<p>新電子鎖系統的開發工作進度良好，預計可如期在2024年12月完成系統安裝。</p> <p>清關點內的固定閱讀器、伺服器和相關硬體的技術評估已經完成。系統分析及軟體設計預計會在2024年11月完成。</p> <p>海關會密切監察開發新電子鎖系統的進度。</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自由貿易協定中轉貨物便利計劃		
3.34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p> <p>(a) 繼續致力擴展中轉貨物便利計劃(中轉易)南行轉運貨物的涵蓋範圍；</p>	<p>中轉易的南行轉運貨物的服務範圍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從原來的三個經濟體增加至四個，新增由內地經香港中轉往新加坡的貨物。</p> <p>海關會繼續與個別經濟體進行討論，以期擴大中轉易的涵蓋範圍。</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持續評估轉運貨物的風險，以盡量減低貨物被加工的機會，並視乎情況，調整中轉易下貨物的海關監管模式；及</p>	<p>海關一直就轉運貨物被加工的風險進行評估。在現有的評估機制下，海關已進一步加強臨場抽檢，並深化對貨物代理的風險評估。</p> <p>海關會按實際情況繼續優化中轉易下的海關監管模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採取措施，確保成本檢討中的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海關監管執行程序一致。</p>	<p>海關已在 2024 年 5 月更新工作手冊，以確保成本檢討中的成本計算基礎與執行海關監管的實際調配情況和工作手冊所訂的海關監管執行程序一致。</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貿易單一窗口		
4.11	<p>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p> <p>(a) 繼續就使用率較低的貿易文件推廣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p>	<p>就使用率較低的貿易文件，海關已向相關業界進行針對性的宣傳。</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在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由環境保護署發出的「消耗臭氧層物質許可證」的使用率錄得顯著增幅，由 46% 增至 86%。</p> <p>海關亦已加強對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出入口商戶的宣傳外展工作，並成功為四名相關商戶登記成為單一窗口用戶。</p> <p>海關會繼續就使用率較低的貿易文件與相關參與單一窗口的政府部門(參與部門)緊密合作，以更有效向業界推廣單一窗口。</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這部分。</p>
(b) 採取措施，確保所有參與部門在其網站內明確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		<p>海關已聯絡相關參與部門以跟進有關建議。自 2024 年 4 月起，所有參與部門已在其網站內明確標示可經單一窗口提交貿易文件。</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從下一份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c) 考慮在單一窗口平台加入電子意見表格；		<p>海關已在 2024 年 9 月在單一窗口網站加入電子意見表格，收集業界意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從下一份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d) 密切監察單一窗口引入「轉數快」服務的情況；及		<p>海關已在 2024 年 9 月於單一窗口平台引入「轉數快」，並就新服務進行宣傳推廣，鼓勵業界使用。</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我們建議從下一份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e) 適當考慮參與部門的意見，留意是否需要在可行的情況下，在單一窗口提供更多電子付款方式，以解決付款方式有限的問題。	<p>海關已在 2024 年 7 月與相關參與部門討論在單一窗口引入更多電子付款方式的可行性。參與部門對現時單一窗口的付款安排表示滿意。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子付款方式的發展，考慮用戶的需要和成本效益，檢視是否需要在單一窗口提供更多電子付款方式。</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4.18	<p>審計署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局長應－</p> <p>(a) 參考推行單一窗口第一和第二階段的經驗，繼續盡力確保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可由 2026 年起推出；及</p> <p>(b) 留意有關技術發展，並計劃日後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以及與商業系統連接／對接。</p>	<p>商經局正就單一窗口第三階段資訊科技系統開展系統分析及設計工作，目標在 2026 年起分批推出第三階段服務。</p> <p>商經局會繼續就單一窗口的發展與內地當局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並留意其他經濟體發展單一窗口的情況。單一窗口第三階段全面實施後，將會具備相關的技術能力，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經濟體的單一窗口或商業系統連接。</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5 部分：未來路向		
5.8	審計署建議商經局局長應繼續致力制定便利商貿措施，以應對充滿挑戰的外圍環境。	商經局一直密切留意全球經濟情況並和本地的業界保持聯繫，透過不同的便利商貿措施協助業界尋找商機，提升香港在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支持下作為國際貿易中心的地位。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內地是香港最大的貿易夥伴，政府一直著力提升內地與香港貿易投資自由化和便利化水平，進一步加強兩地的經貿關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之下，符合 CEPA 原產地規則的香港產品^註，可以享用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我們會繼續在 CEPA 的基礎上，為港商尋求更大發展空間，開拓內地市場的商機。</p> <p>除了開拓內地市場，政府會繼續努力拓展香港的經貿網絡，協助本地商界發展新興市場，例如與巴林簽訂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投資協定)，及正分別與沙特阿拉伯和孟加拉國進行投資協定談判，並在 2024 年 7 月與秘魯完成自由貿易協定談判。政府亦計劃在沙特阿拉伯和馬來西亞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投資推廣署在埃及新設的顧問辦事處已在 2024 年 7 月投入運作，該署亦會在 2024-25 年度內於土耳其開設新顧問辦事處，以進一步將「一帶一路」沿線新興國家的資金和企業「引進來」。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會在孟加拉國和柬埔寨開設顧問辦事處，以加強在新興國家的貿易推廣。</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p>
5.9	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參考本審計報告書的審查結果，持續完善該四項便利商貿措施。	海關已積極落實多項建議，以進一步推廣及優化各項措施，充分履行政府擔當「促成人」及「推廣者」的角色。

^註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報告刪除此部分。

**緊急牙科服務和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緊急牙科服務		
牙科街症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a)段	<p>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視牙科街症服務的派籌數目、籌號使用情況和應對牙醫人手不足問題的措施，並採取措施，加強向有需要的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即在政府牙科診所或透過新的服務模式把服務量至少增加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前的水平(即每年 4 萬個給市民的服務名額))；</p>	<p>為紓緩人手緊絀，衛生署正密鑼緊鼓進行招聘，包括繼續全年招聘本地全職及兼職牙醫，並按應徵者的工作經驗給予遞加增薪點，以及放寬職位的中國語文能力入職要求。最新一批十名兼職合約牙科醫生已於 2024 年 7 月至 9 月陸續到任。於 2024 年 9 月份，共有 42 名全職牙科醫生到任。</p> <p>此外，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通過《2024 年牙醫註冊(修訂)條例草案》。衛生署正與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安排第一批非本地培訓牙醫於 2025 年第一季透過機制來港，為市民服務。</p> <p>由於人手短缺問題持續，衛生署會密切檢視人手情況而考慮增加名額。在 2025 年內，政府會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計劃細節將適時公布。</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b)段	(b) 檢視牙科街症服務的派籌安排，以期利便有需要的市民取籌；	西貢方逸華牙科診所自 2024 年 5 月 9 日起，派籌及正式登記時間已由上午 11 時改為下午 1 時，以便病人在正式登記後隨即可於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接受服務。另外，衛生署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開始，調整牙科街症服務「初步登記」的時間，九間有「初步登記」安排的牙科街症診所的登記時間一律由當天凌晨零時改為前一天晚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8 時，避免長者輪候至午夜。已登記人士只需在街症當日服務開始半小時前(即上午 8 時 30 分或下午 1 時)返回診所，核對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及完成在政府臨床資訊管理系統正式登記，隨即便可於上午 9 時或下午 1 時 30 分開始接受服務。新的「初步登記」安排至今運作暢順。</p> <p>衛生署會在 2024 年內推出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屆時市民無需再親身排隊取籌，系統亦可以向市民提供實時餘籌名額資訊，確保充份利用所有名額。</p> <p>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7 月初委聘承辦商開發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目標於 2024 年內完成第一階段的線上系統供市民使用。第二階段會加強新系統和第二代臨床訊息管理系統的連接，進一步精簡資料傳輸，衛生署亦計劃將有關登記系統連接智方便及醫健通，方便市民使用。預計第二階段會於 2025 年年中完成。</p> <p>新的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在設計上會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登記。衛生署會在提供街症的牙科診所安排人手，即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此外，衛生署正聯絡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及其他相關的中心／機構，提供此系統的相關資訊，以期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c)段	(c) 採取措施，確保在新的服務模式下針對為弱勢社群提供的加強緊急牙科服務按照時間表推行；	政府會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計劃細節將適時公布。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d)段	(d) 編製有關牙科街症服務所提供的緊急服務類別、所服務的病人類別和服務使用模式的管理資料，以利便監察緊急牙科服務的提供情況；及	<p>由 2024 年 6 月 6 日起，於第二代臨床訊息管理系統可輸入下列使用者資料，以加強牙科街症服務的資訊管理和分析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服務類別(如：脫牙、藥物等)；以及 • 病人類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性別； - 符合／非符合資格人士； - 居住分區／跨區使用服務；及 - 社會保障計劃及種類(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等)。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6 (e)段	(e) 在推行加強緊急牙科服務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p>政府會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衛生署在推行計劃時，會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計劃細節將適時公布。</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48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建議醫衛局／衛生署 –</p> <p>(a) 檢討以政府牙科診所有限的資源，向市民提供只作輔助性質的緊急牙科服務的做法是否合乎成本效益，並研究透過善用非政府機構和私營界別的服務能力，擴大緊急牙科治療的服務量；</p>	<p>政府在 2022 年年底成立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全面檢視政府提供或資助的牙科護理服務。檢討內容包括口腔健康及牙科護理的政策方針、推展策略、服務範疇和提供模式。政府認同工作小組的意見，未來牙科服務發展應該參考《基層醫療健康藍圖》中重視預防、早發現、早治療的方向，以達致保存牙齒及提升市民口腔健康整體水平為目標。政府考慮以公帑資助治療性牙科服務時，必須顧及長</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遠的財務上可持續性，把重點放於預防性基層牙科服務，會更具成本效益。</p> <p>未來政府會致力為市民發展基層牙科護理服務，以推廣基層牙科護理服務，協助市民自我管理口腔健康，實踐預防、早發現和早治療牙患。政府也會探討如何繼續發展適切的牙科護理服務，針對性地提供予工作小組界定的弱勢社群。</p> <p>政府會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為弱勢社群提供上述緊急牙科服務時，會製定具體篩查機制確保服務有需要人士，有關計劃細節將適時公布。</p> <p>另外，在優化牙科街症服務的排隊和配額分配流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新服務模式的緊急牙科服務的同時，政府將審視牙科街症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提供安排，考慮是否須為緊急牙科服務引入經濟狀況或其他資格審查，或以其他方案例如由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替代，以確保公營醫療資源有效運用。</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48 頁)	(b) 研究是否可就緊急牙科街症服務訂定求診者的資格(如入息水平)，以確保公營醫療資源用得其所；	政府在 2025 年內，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增加為有經濟困難的弱勢社群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在新服務模式下提升服務量、增添服務點，及擴展服務範圍至包括脫牙及補牙，目標是額外提供現時政府牙科街症名額的最少兩倍。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另外，新的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在設計上會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登記，以確保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用得其所。</p> <p>在優化牙科街症服務的排隊和配額分配流程，以及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新服務模式的緊急牙科服務的同時，政府將審視牙科街症服務的成本效益及提供安排，考慮是否須為緊急牙科服務引入經濟狀況或其他資格審查，或以其他方案例如由非政府機構為有需要的弱勢社群提供服務替代，以確保公營醫療資源有效運用。</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48 頁)	(c) 制訂措施(例如與區議會及社會團體合作)協助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長者)使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並研究是否可配合現時政府應用中的其他資訊科技系統(如智方便和醫健通)，為市民提供更多的智能服務渠道辦理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登記手續；及	<p>為幫助有緊急需要的長者，衛生署在 2024 年內推出的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在設計上會優先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登記。衛生署會在提供街症的牙科診所安排人手，即場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此外，衛生署正聯絡地區康健中心／地區康健站及其他相關的中心／機構，提供此系統的相關資訊，以期協助有需要的長者使用此系統。衛生署亦計劃將有關登記系統連接智方便及醫健通，方便市民使用。</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48 頁)	(d) 在線上電子派籌及登記系統推出前，密切監察市民排隊輪候緊急牙科街症籌號和辦理登記的情況，適時作出應對措施，並靈活調配人手，務求盡快完成登記工作，減少求診市民的輪候時間，同時考慮探討以遙距模式提供牙科服務的可行性。	<p>衛生署會密切監察市民排隊輪候緊急牙科街症籌號和辦理登記的情況，以便適時作出應對。</p> <p>牙科是一個需要實際操作和診斷的領域，例如脫牙、補牙，特別是處理牙科急症，遙距診斷無法完全取代傳統的面對面診斷。政府會參考其他地區／範疇的經驗再作深入研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在公立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a)段	<p>審計署建議，就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而言，衛生署署長應－</p> <p>(a) 加強措施，提高匯報就診人次的準確度；</p>	<p>衛生署就立法會特別財務委員會審核 2024-25 年度開支預算的提問而準備管制人員的答覆時，已加強與公務員事務局及醫衛局的溝通及增加一名人員作雙重審核，避免匯報管理資料時產生誤會。</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b)段	<p>(b) 備存有關就診率的管理資料，並按情況與醫管局合作編製相關數據；</p>	<p>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在 2024 年 3 月與醫管局作初步溝通，並在 2024 年 4 月召開的醫管局與衛生署聯合服務會議上，進一步商討有關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資料流向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的機制。而新成立的「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醫院牙科服務資料管理專責小組」亦已在 2024 年 5 月日及 7 月進行會議，討論目前的工作流程及提出調整建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目前醫管局的門診預約系統產生所需的管理資料。</p> <p>由 2024 年 5 月起，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編訂就診人數及出席率的相關資料分析，包括新症預約及覆診預約的人數及出席率。這些數據資料從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產生。為確保資料的準確性，醫管局於 2024 年 6 月給衛生署和醫管局醫院牙科服務人員安排培訓工作坊，以促使雙方職員在醫管局的預約系統輸入資料時採用一致的方式。</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c)段	(c) 備存有關在安排新症預約方面是否達到衛生署指引所訂目標和不同類別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的資料；及	<p>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在2024年3月與醫管局作初步溝通，並在2024年4月召開的醫管局與衛生署聯合服務會議上，進一步商討有關醫管局的臨床管理系統資料流向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的機制。而新成立的「醫管局及衛生署轄下醫院牙科服務資料管理專責小組」亦已在2024年5月及7月進行會議，討論目前的工作流程及提出調整建議，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目前醫管局的門診預約系統產生所需的管理資料。</p> <p>為配合醫管局門診預約系統更新的設定，由2024年8月1日起，衛生署於七間公立醫院的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不同類別的新症預約，設定目標輪候時間及監察達標情況，及編訂相關資料分析，包括不同類別新症(緊急、半緊急、非緊急)的目標輪候時間(服務承諾)及達標比率。</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1 (d)段	(d) 考慮就半緊急個案在安排新症預約方面訂定目標，以增加透明度和加強問責。	<p>衛生署醫院牙科服務在檢討現行的新症個案分類後，以及為配合醫管局門診預約系統更新的設定，於2024年8月1日加入「半緊急」類別，並設定各新症類別的目標輪候時間及監察達標情況，及編訂相關資料分析。</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2 (a)段	<p>審計署建議，就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而言，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應－</p> <p>(a) 規定醫管局員工定期匯報新症預約輪候時間的達標情況，以及備存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核實；</p>	<p>由 2024 年 6 月起，醫管局已規定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定期匯報新症預約的輪候時間達標情況，並須每月擬備有關報告，定期於醫管局牙科-口腔頷面外科服務網絡高層管理會議進行匯報及監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2 (b)段	(b)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應備存有關穩定個案輪候時間的管理資料，並按情況採取措施以縮短輪候時間；及	<p>醫管局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備存有關穩定個案輪候時間的管理資料，並按情況靈活調配診症配額，以縮短輪候時間。</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2 (c)段	(c) 採取措施，確保適時為穩定個案評估病人的情況和安排首次預約。	<p>由 2024 年 6 月起，醫管局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科診所已確保適時按首次預約的轉介病人的臨床情況進行分流，並在收到轉介信後七個工作天內，為病情穩定的病人給予預約診期。</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從下一份進度報告起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33 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在合併衛生署和醫管局的醫院牙科服務時，考慮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就合併醫院牙科服務展開商討，合併過程中會考慮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服務合併籌備工作現正進行中。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50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促請－</p> <p>(a) 衛生署分開備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開支，以便掌握公營牙科服務需求的情況，從而部署妥善的資源規劃；</p>	衛生署會採納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分開備存醫院牙科服務和緊急牙科街症服務的開支，以便衛生署能夠更清晰地掌握公營牙科服務的需求情況，更有效地進行資源規劃和分配。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50 頁)	(b) 醫管局審視其分配予醫院牙 科服務的資源是否足以應對 日益增長的公營牙科服務需 求；	醫管局會根據牙科服務的發展和服 務增長等因素進行規劃，並按需求 在年度工作計劃中預留充足的資 源。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50 頁)	(c) 醫管局為其轄下的口腔頷面 外科及牙科診所設立機制，善 用因已預約的病人缺席就診 而釋出的籌額，以免造成資源 浪費；及	如病人就改期或取消排期作提早通 知，醫管局轄下口腔頷面外科及牙 科診所的職員會盡量安排其他病人 填補該診症名額，以免造成浪費。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4 段 (第 50 頁)	(d) 衛生署和醫管局同時檢討牙 科醫生的薪酬與福利，研究是 否有可改善及劃一水平的空 間，以期降低牙科醫生的流失 率。	為吸引更多人士投考政府牙科醫生 職位，公務員事務局已於 2021 年批 准衛生署舉行牙科醫生全年招聘工 作，以及按應徵者的工作經驗給予 遞加增薪點，並放寬職位的中國語 文能力入職要求。 此外，衛生署和醫管局就合併醫院 牙科服務的事宜已展開討論，以大 致相若待遇為基礎探討牙科醫生的 薪酬與福利。

第 3 部分：衛生署提供的長者牙科護理支援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

審audit署 報告書 第 3.32(a) 至(d)段	<p>審audit署建議，就推行長者牙科外 展服務計劃而言，衛生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46 1590 859 1837">(a) 進一步採取措施，加強非政府 機構達到長者牙科外展服務 計劃的服務使用者目標人數 方面的表現，尤其需要向在達 標方面有困難的非政府機構 提供所需要的協助； <li data-bbox="346 1870 859 2079">(b) 加緊確定安老院舍／長者日 間護理中心不參與長者牙科 外展服務計劃的原因(例如與 社會福利署(社署)合作)，尤 其轄下安老院舍／長者日間 	<p>衛生署在 2024 年 3 月底至 6 月初， 向一間新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 供協助，包括聯絡初步婉拒外展計 劃的共 26 間院舍，並向他們發出電 郵或傳真，再次簡介外展計劃。在該 等院舍中，有兩間表示有自行安排 的牙醫服務，所以並不需要外展牙 科服務。署方會與參與外展計劃的 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若有需 要，署方會與社署攜手積極跟進不 參與計劃的院舍。</p> <p>衛生署於 2024 年 5 月與參與外展 計劃的 11 家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 除了簡介計劃、提醒機構有關目標</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護理中心參與率持續偏低的個別非政府機構，並採取措施，應對有關情況；</p> <p>(c) 加強推廣工作，鼓勵安老院舍／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包括考慮與社署合作進行相關工作；</p> <p>(d)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在衛生署的電腦系統中和年度評核報告中妥善記錄訓練活動；</p>	<p>人數、須於衛生署的電腦系統中妥善記錄訓練活動，以及須適時提交所需報告之外，衛生署還闡述了審計報告中有關外展計劃的建議。</p> <p>衛生署於 2024 年 6 月與社署舉行會議，就鼓勵更多院舍參與外展計劃，以及推廣外展計劃商議適當的跟進行動。社署亦已與衛生署攜手加強外展計劃的推廣，例如將衛生署列為安老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與衛生署建立機制，跟進不參與外展計劃的院舍。</p> <p>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8 月的社署年度安老院舍員工工作坊中提供講座，向安老院舍員工推廣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p> <p>社署已於 2024 年 8 月致函所有院舍，鼓勵更多院舍參與外展計劃。衛生署和社署亦已建立機制，跟進不參加外展計劃的院舍。</p> <p>衛生署於 2024 年 3 月推出了一套《行動手冊》(《手冊》)。《手冊》內容包括外展服務計劃的背景、服務使用者定義、服務內容、發放各種資助準則和時間(包括年度資助、進一步治療資助、交通及陪診資助和牙科設備及設施資助)、核實檢查、安老院舍及日間中心分配方法、提交報告時間和電腦系統指南、以及處理查詢和投訴指引等，以便衛生署人員在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 (e)段	(e) 持續檢視有否需要要求非政府機構除了完成填寫口腔護理計劃以外，亦提供其他種類的訓練活動，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的規定；	除上述有關衛生署於 2024 年 5 月與參與外展計劃的 11 家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的內容外，衛生署亦會根據科研實證及可行性，向非政府機構推廣合適的培訓活動類別(照顧者及長者)，並會向非政府機構提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供所需的培訓素材，方便機構為照顧者及長者制定合適的口腔護理培訓活動。這些素材包括：蛀牙及牙周病的成因、口腔護理對體弱長者的重要性、牙科服務／轉介機制、口腔健康評估、個人口腔護理計劃、特別護理需要、院舍環境，以及為院舍員工提供口腔護理培訓。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f)段	(f) 繼續採取措施，確保符合衛生署指引中有關核實檢查涵蓋範圍的規定；	除了在新冠疫情期間的大部分時間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因院舍限制到訪而未能達標之外，其餘時間(包括 2023-24 年度)的服務使用者的人數均達標。衛生署會繼續遵守有關審核範疇的要求。另外，上方回應中提及衛生署於 2024 年 3 月推出的《行動手冊》，其中內容包括核實檢查，以便署方人員在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g) 及(h)段	(g) 進一步採取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適時提交報告和協議的規定，並把對非政府機構採取的跟進行動妥為記錄在案； (h) 就逾期提交報告的跟進行動向人員提供指引；	除上述有關衛生署於 2024 年 5 月與參與外展計劃的 11 家非政府機構舉行會議的內容，以及上方回應中提及衛生署於 2024 年 3 月推出的《行動手冊》(其中內容包括發放各種資助準則和時間和提交報告時間，以便署方人員在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之外，衛生署會採取適切可行的措施，確保非政府機構按照 2024 年至 2027 年生效的《協議》，適時提交報告，包括在發現逾期提交報告時主動作出跟進，並會按照協議採取行動處分欠交報告的機構，如扣減指定期數的資助，或發出警告。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i)段	(i) 就委聘非政府機構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而言－ • 確定非政府機構不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原因，並採取措施，鼓	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5 月向 17 間沒有參加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發出問卷調查。七間非政府機構(41%)回覆表示不參加計劃的原因是基於人手、財政和設備／儀器等問題；他們欲集中資源提供另外的服務；或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勵更多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參與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考慮日後就提供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邀請提交建議書時，按情況把非政府機構的過往表現列為其中一項評估其是否適合提供服務的準則；及 	<p>他們不欲提供牙科外展服務。衛生署經檢討有關情況，以及聯絡了部分非政府機構後，會在下次邀請建議書前，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提交建議書，參與外展計劃。</p> <p>衛生署會考慮在適當時機(例如有大量非政府機構有意提供「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服務時)，將非政府機構過往的表現納入為評審準則之一，以便未來邀請非政府機構就外展計劃提交建議書時，審視有關機構是否適合提供服務(現有協議將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終止)。</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2(j)段	(j) 就監察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的推行情況，向其人員公布經整合的指引，並採取措施確保人員遵守指引。	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3 月推出《行動手冊》，以便署方人員在監察外展服務計劃推行的情況時作為依據，並採取跟進措施，而署方亦會確保有關人員適當地執行《行動手冊》內有關內容。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3 頁)	<p>帳目委員會強烈建議衛生署－</p> <p>(a) 在編配院舍予非政府機構進行牙科外展服務時，除了考慮機構的服務能力，亦應以當區的服務需求為本，務求令每一間院舍的長者均可獲提供牙科服務，以免資源錯配。</p>	外展計劃的宗旨是確保每一區的長者都能得到高效的牙科服務。衛生署會按照各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在提交的建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包括成立的外展隊數目、目標長者人數、選擇的服務地區及其設立的牙科診所的地點、機構在以往的服務年度與院舍建立的合作關係，以及同區院舍的宿位名額等因素，作出公平編配。上述分配機制確保參與的非政府機構可以量力而為，避免資源錯配，進一步增加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的誘因。透過此分配機制，所有願意參與計劃的院舍都可獲得牙科服務。為公平起見，協議內除了目標人數和服務地區外，其他條款都是相同的。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4 頁)	(b) 積極與非政府機構溝通，主動了解他們所需，以提供適當支援，從而鼓勵更多非政府機構參與外展計劃，並考慮因應個別非政府機構的人手及資源而調整協議內的要求及相關條款；及	另外，如上方所述，衛生署已在 2024 年 3 月底至 6 月初，向一間新參加計劃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協助，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包括聯絡初步婉拒外展計劃的共 26 間院舍，並向他們發出電郵或傳真，再次簡介外展計劃。在該等院舍中，有兩間表示有自行安排的牙醫服務，所以並不需要外展牙科服務。署方會繼續與參與外展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聯絡，若有需要，署方會與社署攜手積極跟進不參與計劃的院舍。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4 頁)	(c) 加強與社署的合作，推動院舍參與外展計劃。	如上方所述，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6 月與社署舉行會議，就鼓勵更多院舍參與外展計劃，以及推廣外展計劃商議適當的跟進行動。另外，社署亦會與衛生署攜手加強外展計劃的推廣，例如將衛生署列為安老院舍年度訓練工作坊的長期合作夥伴，並與衛生署建立機制，跟進不參與外展計劃的院舍。此外，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8 月的社署年度安老院舍員工工作坊中提供講座，向安老院舍員工推廣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8 (a)段	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 (a) 繼續鼓勵更多牙醫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及	<p>衛生署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加入長者醫療券計劃（醫療券計劃），包括在香港牙醫學會舉辦的會議或活動中作出介紹。衛生署已於 2024 年 7 月透過香港牙醫學會的例會，及將繼續於 2024 年 10 月和 12 月該學會的例會向其會員介紹醫療券計劃，並鼓勵其會員參加計劃。</p> <p>另外，衛生署亦透過香港牙醫學會於 2024 年 8 月舉辦的香港國際牙科博覽暨研討會 2024 宣傳醫療券計劃，包括在會場派發計劃單張，鼓勵尚未加入的牙醫參加醫療券計劃。</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衛生署會探討把醫療服務提供者(包括牙醫)參加醫療券計劃的登記程序進一步優化，以電子化方式便利醫療服務提供者登記參與計劃等。</p> <p>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8 (b)段	(b) 提醒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的牙醫適時就登記資料變更通知衛生署以更新長者醫療券計劃網站上的資料。	<p>衛生署會繼續採取措施，提醒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牙醫，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動，須通知衛生署。措施包括定期通過醫健通(資助)系統，向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發出提示通知及訊息，提醒他們更新登記資料。相關訊息已在 2024 年 4 月及 9 月發出。</p> <p>衛生署亦將會定期發電郵給所有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療機構(包括牙醫診所)，提醒他們應留意及遵守醫療券計劃協議的條款，如登記資料有任何變動或機構轄下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離開或退出醫療券計劃，須即時通知衛生署。</p> <p>衛生署收到醫療服務提供者更新資料通知後，會盡快處理並更新網站上的資料。此外，自 2015 年起，衛生署亦已實行每兩年進行一次的更新醫療券計劃醫療服務提供者資料庫的工作，如已登記參與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的登記資料看來已過時(例如無法再以其先前提供的聯絡地址聯絡，或沒有正在執業的地方)，衛生署會要求其提供最新資料。最新一輪更新資料庫的工作已於 2024 年 8 月完成。衛生署將會進一步加強該資料庫的更新工作，每年針對不活躍使用計劃的醫療服務提供者，要求他們確認已登記的資料沒有更改。</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5 頁)	<p>帳目委員會建議衛生署－</p> <p>(a) 制訂措施方便更多長者利用長者醫療券(醫療券)使用本港的私營牙科服務及港大深圳醫院提供的牙科服務，以紓緩本港的公營牙科服務需求；及</p>	<p>現時每名年滿 65 歲並合資格的長者每年可獲發 2,000 元醫療券金額，而累積金額上限為 8,000 元。長者可按其健康需要自行選擇使用醫療券用於預防性、治療性或康復性的醫療服務費用，包括牙科服務。在使用醫療券前，長者毋須預先登記，亦毋須預先領取醫療券。合資格的長者在有需要接受牙科服務及使用醫療券時，只需親身向已登記的牙醫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或入境事務處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核實身份，便可使用醫療券。政府於 2023 年 7 月推出電子同意書，進一步便利長者使用醫療券。</p> <p>截至 2024 年 6 月底，超過 1 500 名香港牙醫已登記參與長者醫療券計劃，並透過全港 18 區接近 3 500 個執業地點，為合資格長者提供牙科醫療服務。服務提供者診所外會貼有醫療券標誌以供長者識別。另外，政府於 2023 年 11 月推出為期三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進一步為長者提供誘因，引導長者更好利用醫療券用於持續預防護理和慢性疾病管理等服務。長者每年只要在同一年度內累計使用 1,000 元或以上的醫療券作預防疾病和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牙科服務方面包括牙齒檢查、洗牙、脫牙、補牙等)，便可自動獲發 500 元獎賞至其醫療券戶口，同樣作特定基層醫療用途。</p> <p>此外，政府自 2015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香港大學深圳醫院(港大深圳醫院)計劃至今，合資格長者一直可使用醫療券在港大深圳醫院接受牙科門診服務。由 2023 年 4 月開始，政府已擴大醫療券使用範圍至同樣設</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有牙科服務的華為社區健康服務中心(華為社康中心)，有助於合資格香港長者更便利地使用當地的牙科門診醫療護理服務。</p> <p>為讓合資格的香港長者在大灣區使用醫療券時有更多服務點的選擇，政府於 2024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大灣區試點計劃」(「試點計劃」)，並於今年 6 月至 9 月在七間分別位於廣州、南沙、中山、東莞和深圳的大灣區有提供牙科服務的綜合服務醫療機構或是專門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醫療機構推行「試點計劃」。連同港大深圳醫院及華為社康中心，長者可於合共九個大灣區內地城市醫療機構服務點使用醫療券支付牙科門診服務費用，為居住在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合資格香港長者提供更大的便利和靈活性，讓他們可在更多服務點善用醫療券，更好使用基層醫療服務，提升健康。</p> <p>「試點計劃」下首兩間開展相關安排的綜合服務醫療機構-位於廣州市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中山一院)及位於中山市的中山陳星海中西醫結合醫院(陳星海醫院)已分別由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18 日起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支付服務費用，包括牙科門診服務。</p> <p>由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三間位於深圳的綜合服務／牙科服務醫療機構包括深圳新風和睦家醫院、深圳愛康健口腔醫院，以及深圳紫荊口腔門診部／深圳朱勝吉口腔門診部亦可接受合資格長者使用醫療券。</p> <p>餘下兩間獲納入「試點計劃」的醫療機構(位於南沙的中山大學附屬第一醫院南沙院區和位於東莞市的東莞東華醫院)亦已於今年 9 月 6 日開通相關安排。</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5 頁)	(b) 繼續鼓勵更多私營牙醫參與醫療券計劃，並確保網站上公布的已登記牙醫名單獲得適時更新。	請參閱就審計署報告書第 3.38 段所作的回應。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分。
第 4 部分：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a)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 (a) 與機構 A 合作，進一步制訂措施鼓勵長者參與(例如加強向長者宣傳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好處，以及釋除他們對參與該項目的疑慮)；及	因應項目於 2024 年 7 月推出的優化措施，機構 A 已製作新一批宣傳品(海報和傳單)，強調合資格長者即使不適合鑲配假牙亦可以接受項目下規定的牙科服務。宣傳品已分發至地區康健中心和地區康健站、民政諮詢中心、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和綜合服務中心展示或分發。此外，參與項目的非政府機構也會加強推廣及鼓勵合資格長者參與，解答有關查詢，並協助辦理申請。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b)段	(b) 確保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申請人的資格檢查機制涵蓋所有資格準則(例如日後資格準則有所擴展)。	自 2024 年 1 月起，已完善資格檢查機制以涵蓋所有資格準則。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醫衛局－ (a) 加強對長者在申請資助項目的事宜上提供的協助，並在資源可行的情況下，利用資訊科技及早核實申請人的資格。	政府與機構 A 持續保持緊密溝通，不時檢討項目的運作安排，以確保在善用資源的同時能有效地推行項目。機構 A 已於 2024 年 6 月舉辦簡介會，向服務單位講解最新的申請安排，以加強對長者在申請資助项目的事宜上提供的協助。各區的服務單位會為長者介紹項目的資訊、解答查詢和協助合資格的長者辦理申請。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c)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考慮向市民公布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例如在機構 A 就該項目設立的網站上公布)。	機構 A 已取得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批准，並於 2024 年 8 月在其網站上公布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供公眾查閱。機構 A 亦會不時更新名單。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7 頁)	(b) 敦促機構 A 在獲得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後盡快編製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牙科診所名單，以便公眾查閱。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21 (d)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要求機構 A 向服務單位提供指引，訂明為沒有表明屬意牙醫／牙科診所的申請人向牙醫預約診期的做法，並就預約有關診期所作的考量妥為備存記錄。	機構 A 已修訂向服務單位提供的指引，訂明為沒有表明屬意牙醫／牙科診所的申請人向牙醫預約診期的做法，並於 2024 年 6 月舉辦簡介會向服務單位講解詳情。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1 (a)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與機構 A 合作，加強鼓勵牙醫參與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並向牙醫收集退出該項目的原因(例如要求牙醫在通知書內提供相關資料)。	機構 A 已由 2024 年 4 月起採用新表格收集牙醫退出項目的原因，作為參考，以便日後考慮制訂相應措施提升牙醫參與率。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7 頁)	(c) 加強與機構 A 的溝通，繼續密切留意參與資助項目的牙醫人數，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牙醫／牙科診所加入資助項目，並要求機構 A 向牙醫收集退出資助項目的原因，為制訂相應措施時作為參考。	此外，機構 A 於 2024 年 6 月舉辦簡介會，介紹項目詳情及鼓勵牙醫參與項目，並透過於 2024 年 8 月 23 日至 25 日舉辦的香港國際牙科博覽暨研討會 2024 宣傳項目，包括在會場派發單張，鼓勵尚未加入的牙醫參加項目。機構 A 將繼續宣傳及鼓勵牙醫參與項目。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1 (b)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要求機構 A 加強監察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包括就跟進行動和相關時限制訂指引，以及追蹤長期未完成處理個案的治療狀況。	機構 A 已加強監察長期未完成處理的個案，修訂向牙醫／牙科診所發放的指引及清楚加入申領費用時間，並於 2024 年 6 月舉辦簡介會向牙醫講解新安排。同時，機構 A 亦已增加人手及提升電腦效能，加快處理個案。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1 (c)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繼續採取措施，監察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推行機構的表現，包括確保他們如期提交管理報告。	自 2024 年 1 月以來，機構 A 一直如期提供管理報告。此外，政府已採取進一步措施，加強監察推行機構的表現(包括要求推行機構定期提供有關項目推行的統計數字及分析)，以確保推行機構妥善推行各項安排，及時改善項目的推行細節，並不時檢討運作以進一步優化項目。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75 段 (第 57 頁)	(d) 在與機構 A 的協作上更為主動和積極，協助機構 A 提升推行資助項目的成效。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1 (d)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應加強管理與推行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包括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款，以及在扶貧委員會通過對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作出修訂後加快發出補充函件。	政府已就扶貧委員會最新通過對項目作出的修訂發出補充函件。同時，政府亦已在醫衛局與推行機構簽訂的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具體條款。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46 段	審計署建議醫衛局局長在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推行優化措施時，應考慮在本審計報告書所載的審計署意見和建議。	項目於 2024 年 7 月 2 日推出優化措施時已考慮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而上述各項已列出政府就各項建議所採取的跟進行動。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有關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資優教育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識別資優學生和發展其才能		
2.27	<p>審計署建議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學苑)院長應聯同教育局局長－</p> <p>(a) 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包括－</p> <p>(i) 鑑於部分學校在提名資優學生方面反應冷淡，應針對情況採取措施，例如向學校加強宣傳和鼓勵學校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及</p> <p>(ii) 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p> <p>(b) 鑑於透過學校提名途徑申請成為學苑學員的成功率較低，鼓勵學校協助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及</p> <p>(c) 為學校提供適切支援，以助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成為學苑學員。</p>	<p>為加強識別資優學生及宣傳，並鼓勵學校提名資優學生，學苑自 2023 年 9 月起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參訪學校、舉辦地區講座，及透過教育局通函發布 2024/25 學年提名計劃的最新資訊。</p> <p>學苑會持續擴展「尖子培育計劃」，以推廣學校提名以外其他識別資優學生的途徑。</p> <p>為支援學校及家長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學苑已於 2023 年 9 月進一步優化線上提名平台，使提名流程更為暢順。學苑亦已於 2024 年 2 月起透過不同方式與學校保持更緊密的溝通，並安排提名計劃簡介會，鼓勵學校支援獲提名學生為甄選過程作好準備。學苑每年均為學校教師安排專業發展課程，加強他們識別及提名資優學生的能力和意向。</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2.28	<p>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p> <p>(a) 採取措施，鼓勵學校協助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p> <p>(b)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p>	<p>為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網上甄選課程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學苑已於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收集教師和學生有關甄選課程的反饋。結果發現，一些提名學生因學習熱忱不足而無法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為改善這情況，學苑透過定期舉辦簡介會，向學校教師及家長提供建議，以支援獲提名的學生完成網上甄選課程，並在簡介會上解答他們的查詢。學苑亦定期向教師發出通知，提醒他們出席簡介會，並把簡介會錄影連同「常見問題解答」在學</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苑網站發布，供教師參考。學生和家長也可以通過電話熱線向學苑查詢。</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c) 監察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技術問題，並採取措施糾正所發現的技術問題；</p> <p>(d) 在推行全新的識別工具前，檢視現行的評估題目，以提升網上甄選課程課末評估的公平性和可靠性，並密切監察全新識別工具發展項目的進度；</p>	<p>學苑已於 2023 年 11 月起提醒所有參與網上甄選課程的學生相關課程的電腦硬件要求。此外，學苑亦已根據教師、學生和家長的反饋糾正各技術問題。</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5 月重新檢視試題生成機制，確保每位考生的試題均從試題庫隨機抽取。學苑亦定期跟進新識別工具項目的進展，目標於 2025 年 12 月之前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e) 基於問責性和透明度，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三項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以支持他們在學生檔案評審時所作的評分；</p> <p>(f) 採取措施，確保遵從學苑就學生檔案評審發出的指引，任何偏離指引之處應基於充分理據並須備存文件記錄；</p> <p>(g) 採取措施，確保質素管理組的建議得到充分考慮，如取錄該組於學生檔案評審中建議拒絕的學生，須備存文件記錄箇中理據；</p> <p>(h) 審慎處理修訂學生檔案評審中學生檔案的評估事宜，確保甄選標準一致，以識別出合適但才能未被發掘的學生並加以栽培；</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4 月更新甄選委員會的工作指引及安排，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甄選委員會成員根據評估準則提供評語和理據，並提醒所有相關同事須清楚記錄甄選委員會的討論內容，以供日後參考和跟進； • 就特殊個案的評審決定和理據備存記錄，以供日後參考和跟進； • 在學生檔案評審工作前召開簡介會，提醒甄選委員會成員須考慮質素管理小組的建議，並記錄甄選委員會成員提出的理據，以作出跟進； • 在考慮處理修訂學生檔案工作開始前，甄選委員會成員先召開準備會議，釐清評審標準；及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選樣本檢視及比較，以統一評分準則和標準。 <p>高級管理層亦會召開會議，仔細討論相關個案，並備存記錄供日後參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i) 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並為學校、家長和學生提供適切的協助；</p> <p>(j) 找出學生以合格成績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原因，並針對有關原因採取適當行動跟進該等個案；</p>	<p>為找出由學校提名的學生在學生檔案評審的合格率較低的原因，學苑於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收集了教師和家長的意見。結果發現，一些提名學生因學習熱忱不足而無法完成學生檔案評審。</p> <p>為改善這情況，學苑透過簡介會向教師和家長提供建議，支援獲提名的學生完成學生檔案甄選課程。</p> <p>另一方面，就完成網上甄選課程後沒有進入學生檔案評審階段的情況，學苑亦已於 2024 年 1 月至 4 月期間收集教師和家長的意見。結果發現，一些已完成網上甄選課程的學生因學習熱忱不足而無法完成學生檔案評審。</p> <p>為改善這情況，學苑會製作學生提交檔案進度的統計數據，以便學校和家長適時提醒學生提交其檔案，以供評審。</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k) 採取措施，提高提名工作意見調查的回應率；</p>	<p>學苑已開始優化網上平台，以改善提名工作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優化後的網上平台將會在 2024/25 學年內推出。</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l) 檢視意見調查的結果，以找出提名工作可予改善之處，並確定須採取的跟進行動；及</p> <p>(m) 加強措施，使學員與人口比率達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6 月分析意見調查結果，並於會議中確定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學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提升學員與人口比率，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24 年 9 月開始，擴展「校長提名計劃」； • 每年將更多具聲譽的比賽和項目納入「尖子培育計劃」；及 • 持續參訪過去不熱衷提名資優學生的學校，推動他們提名學生。 <p>按現行做法，除了學苑學員外，學苑服務對象亦包括參與學苑舉辦／認可的本地／國家／國際比賽的本港學生，例如國際數學奧林匹克－香港選拔賽初賽、國際生物奧林匹克－香港區比賽及香港物理奧林匹克。在這些比賽中表現優異的學生將獲邀請參加學苑學員的甄選。截至 2024 年 7 月，學苑的受惠人數(包括學員和參與該等比賽學生)與人口比率已達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2.39	<p>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p> <p>(a) 就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整體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有關目標納入三年工作計劃中；</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更新三年工作計劃，包括設定所有實體課程的目標完成率為 70% 及線上自學課程的目標完成率為 30%。</p> <p>自 2024 年 6 月起，學苑已清楚記錄每個課程的完成率，並向相關的</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監察學苑的資優學生課程的完成率，並採取措施，以提高完成率和確保完成率達標；及</p> <p>(c) 檢討進行校友意見調查的方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因應校友在畢業後的不同時期，檢視校友意見調查中的問題；及 (ii) 使受訪者成就的資料與其接受的資優教育服務互相關聯，以期更有效地確定學苑的服務對學生發展的影響。 	<p>功能委員會和董事會報告課程的推行情況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因應校友的不同情況檢視及修訂校友調查問卷。</p> <p>學苑亦已於 2024 年 8 月開始設計新一輪問卷，以便更具體地檢視學苑的服務對學生發展的影響。</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2.52	<p>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p> <p>(a) 監察家長課程的入讀率和完成率，並採取措施提高入讀率和完成率；</p> <p>(b) 為家長課程的完成率訂立目標，並把目標完成率納入工作計劃中；</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6 月召開會議，探討提供混合模式的家長課程(即實體課程和線上課程)，及考慮在更多地點舉辦課程，以方便家長參加。學苑亦已收集了家長對課程時間和地點的意見，以提升參與度。</p> <p>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更新三年工作計劃，設定家長課程的目標完成率為 60%，並會檢視完成率較低的課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c) 採取措施，縮短透過支援熱線要求諮詢及評估服務的回應時間；</p> <p>(d) 探討措施，以縮短諮詢及評估環節的輪候時間；</p>	<p>學苑已於 2023 年 9 月重新安排心理學家和輔導員的職責，並調整了諮詢及評估服務的優次，目標是將支援熱線的回應時間從 362 天縮短至 120 天，並將相關服務的等待時間從 180 天縮短至 30 天。</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在日後設置新的衛星中心時，考慮現有中心的地點；及</p> <p>(f)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就衛星中心的運作與合作學校續簽協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學苑日後在甄選新的衛星中心時，會考慮地理位置，避免與現有中心的所在地區重疊。學苑亦已與所有衛星中心續簽合作協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第 3 部分：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管治和行政事宜

3.6	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採取措施，以加強學苑就維護國家安全相關事宜的指導和管理，包括與學校行政和採購程序相關的措施。	<p>學苑已於 2024 年 3 月更新相關文件，並於 2024 年 4 月舉辦員工簡介會，介紹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指引及措施，未來將持續舉辦維護國家安全的簡介會。</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3.11	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就服務協議書載列的表現指標訂立目標。	<p>學苑已於 2024 年 7 月，在其三年工作計劃和各部門的工作計劃中，為所有表現指標訂立目標，並將定期向相關的功能委員會進行匯報。</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3.17	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採取措施，確保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在規定的時限內送達學苑全體董事局成員。	<p>自 2024 年 7 月起，學苑已落實措施，確保所有會議的通知均在會議前至少十個工作天發送予董事局成員，相關會議文件亦於會議前至少五個工作天送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3.28	<p>審計署建議學苑院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就遠早於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的新聘僱員，於其入職日期前取得最新的查核結果，並妥善備存紀錄； (b) 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在到任前已進行性罪行紀錄查核； (c) 向服務供應商查證其是否已符合服務合約內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規定； 	<p>學苑已於 2024 年 4 月更新性罪行紀錄查核指引，要求所有新聘僱員須在入職前向學苑提交有效期不少於六個月的性罪行查核紀錄，以確保員工符合相關規定。新聘僱員即使其性罪行紀錄按法例仍屬有效，如有效期少於學苑要求的六個月，亦必須更新或重新申請性罪行查核紀錄。</p> <p>自 2024 年 4 月起，學苑除了按現行做法要求服務提供者在附有性罪行查核紀錄聲明的服務合約上簽署，亦會要求服務提供者確認符合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d) 採取措施，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及	<p>自 2024 年 1 月起，所有新聘僱員必須在入職第一天簽署利益申報表。學苑亦已引入電子申報表，確保新聘僱員符合學苑指引內有關利益申報的規定。</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e) 採取措施，確保學苑網站內短片的內容均有中英雙語版本。	<p>自 2024 年 5 月起，學苑已持續為新舊影片配上雙語字幕。未來所有上傳到學苑網站的影片均會附有中英文雙語字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教育局支援資優教育的措施		
4.6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考慮重辦超額報讀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名額滿足對課程的需求；及 (b) 鼓勵已報讀專業發展課程的教師盡可能完成課程，避免缺席或中途退出。 	<p>教育局已檢視並適當地重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提供足夠培訓名額滿足教師對課程的需求。</p> <p>為提升資優專業發展課程的完成率，教育局透過電郵提醒已獲取錄的教師完成課程。教育局自2024年7月起優化教師培訓行事曆的系統，若教師缺席獲取錄的課程，系統會透過電郵通知有關教師及其任教的學校。</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4.12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鼓勵學校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特別是之前從未參與過該計劃的學校；及 (b) 宣傳在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中分享的良好實踐經驗。 	<p>教育局已於2024年6月發出通函，邀請所有中小學參加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並於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推廣該計劃，鼓勵之前從未參與過該計劃的學校參加。</p> <p>教育局亦於2024年6月為全港中小學教師舉辦資優教育學校網絡經驗分享會，邀請網絡學校分享推行校本資優教育的經驗和成果；並會持續舉辦分享會，加強宣傳在資優教育學校網絡計劃的良好實踐經驗。</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4.21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盡可能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及英文版本的教育資源；及 	<p>教育局已檢視現有的教育資源，並正就部分材料進行翻譯工作，盡可能提供中、英文版本。</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b) 提高教育局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	<p>教育局已於 2024 年 4 月優化資優教育資源網頁的設定，以提高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4.44	<p>審計署建議教育局局長應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 (b) 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邀請他們申請開辦校外進階課程； (c) 採取措施，確保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按時提交財務報表和報告； (d) 改善校外進階課程的觀課，包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就觀課次數作出指引； (ii) 確保妥為記錄觀課結果，並向課程提供機構說明觀課結果；及 (iii) 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採取行動，跟進觀課所得的意見／看法； (e) 檢視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前便向校外進階課程的課程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的做法；及 	<p>教育局已檢視準課程提供機構名單，以識別更多潛在課程提供機構，又透過網站、社交媒體和邀請函等加強宣傳，鼓勵合資格機構申請資優教育基金資助，開辦校外進階學習課程。</p> <p>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p> <p>教育局已進一步加強與課程提供機構溝通，提醒他們按時提交報告。自 2024 年起，課程提供機構提交報告的情況已有所改善。</p> <p>教育局已檢視觀課的安排，並自 2022/23 學年起就觀課次數作出指引，要求相關人員以標準表格記錄觀課結果，並向課程提供機構說明，以確保課程提供機構作出相應的跟進。</p> <p>教育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檢視校外進階課程的質素和成效，包括觀課、定期與課程提供機構舉行會議、審查課程提供機構提交的報告以及學生問卷調查。</p> <p>教育局亦已檢視情況並制訂發放資助的新安排。由 2024/25 學年起獲批的課程，教育局會在接獲財政總結報告和總結報告後，才向校外進階課程的提供機構發放最後一期資助。</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f) 採取措施，確保課程提供機構按規定在校外進階課程第一節之前提交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確認通知。	教育局已更新資優教育基金資助的申請指引，亦會加強提醒課程提供機構，確保課程提供機構遵從有關性罪行紀錄查核的要求，並按規定在課程開始前提交有關確認通知。 由於這項建議已落實並將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此部份。

**香港郵政：業務發展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電子商貿服務		
本地電子商貿服務		
2.20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繼續致力提高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收入和郵件量； (b) 研究有效措施改善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盈利能力； (c) 汲取以往擬備預算工作的經驗，為本地電子商貿服務擬備更準確的預期收入； (d) 參考本地電子商貿服務實際收入低於預期收入的原因，研究適當措施增加收入，盡量使本地電子商貿服務賺得預期收入； 	<p>(a) 在本地電子商貿服務方面，香港郵政一直積極與本地及內地的電子商貿業界溝通，按其需求制定派遞方案，承辦本地派送業務。香港郵政會繼續推出不同的電子商貿郵遞物流服務方案，例如發展專為電子商貿平台及集運商而設、在郵政局代收與它們合作的本地小型線上商戶需要寄送的貨品或其網購客戶退件至其本地倉庫的服務等，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為增加收入和提升來自電子商貿的郵件量，香港郵政積極接觸網購平台及物流供應商，加強合作，並就「易寄取」便利店取件服務提供折扣優惠，以增加服務的吸引力；同時推出不同類型的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在社交媒體加強宣傳，擴闊顧客群。</p> <p>(b) 香港郵政會持續檢視運作流程、重組工序及引進科技，以減省運作成本並提升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的成本效益。</p> <p>(c)及(d)</p> <p>在對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預期收入作整體估算時，香港郵政會汲取過去擬備預算的經驗，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更多方面的因素，盡力確保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同時，香港郵政亦會加強與網購平台及物流供應商的溝通，了解市場需要，發掘商機，持續推出適切的本地電子商貿郵遞物流服務方案以增加收入。</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提供「本地郵政速遞」服務的成本效益；</p> <p>(f) 優化「易寄取」的服務特點，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推出貨到付款和收件人支付郵費服務；及 (ii) 探討提供具成本效益的上門收件服務的可行性；及 <p>(g) 在日後推出本地電子商貿新服務前，進行市場研究或客戶調查，以更好地識別目標客戶的需要，並採取措施盡力確保為估算新服務郵件量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p>	<p>(e) 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8 月優化「本地郵政速遞」的服務條款，把郵件厚度的限制由五厘米上調至十厘米，以改善服務。同時，香港郵政亦已重新檢視此服務的資源運用並作出重整，以提升成本效益。此服務在 2023-24 年度錄得虧損，但 2024-25 年度（截至 2024 年 6 月）的盈利能力較 2023-24 年度已有所改善。</p> <p>(f)(i) 「易寄取」需更新其電腦系統以支援提供貨到付款及收件人支付郵費服務及相關運作。香港郵政已重新檢視此服務的市場需求、運作情況及更新電腦系統所需的額外成本，在考慮相關的成本效益後，現階段不會推出有關付款安排。</p> <p>(f)(ii) 香港郵政在檢視資源運用及成本效益後，已於 2024 年 8 月試行為符合特定條件的「易寄取」服務使用者安排上門收件服務。在總結試行的經驗後，香港郵政會研究全面推出上門收件服務的可行性。</p> <p>(g) 香港郵政會在將來推出新服務前，按情況進行市場研究及／或客戶調查，務求更好地掌握目標客戶的需求，從而制定合適而受歡迎的新服務。同時，香港郵政在對新服務的郵件量作估算時，亦會汲取過去的經驗，盡力確保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		
2.42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研究措施處理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盈利能力下降的問題，特別是 2022-23 年度出現輕微虧損的情況； (b) 採取措施確保已計劃的非本地電子商貿新服務能如期推出； (c) 適時推出現正擱置的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 (d) 加強在「一帶一路」國家／地區設立「專線」服務，爭取滿足中國內地跨境電子商貿市場對派遞電子商貿郵件的需求； 	<p>(a) 香港郵政已採取多方面措施，改善盈利能力，包括積極加強與個別郵政機關爭取較低的終端費，並共同探討開拓電子商貿市場業務；亦持續檢視運作流程，重整資源以減低運作成本，並會繼續透過進一步自動化和數字化以提升運作效率。</p> <p>(b) 就未能如期把「易網遞」服務網絡擴展至意大利及馬爾他，香港郵政經不斷檢視多個因素，包括航班供應和運載力、市場需求以及所涉成本後，已於 2024 年 8 月起把服務擴展至上述兩個目的地。香港郵政未來在計劃新服務時，會更審慎地全面考慮各個因素，在預期可控制的情況下盡力如期推出新服務。</p> <p>(c) 在制定新服務的發展策略以及考慮重推部分被擱置的新服務時，香港郵政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如當前的環球經濟、航運能力、市場需求、地緣政治、目的地郵政機關的營運策略等，從而決定被擱置的新服務在各種外來因素影響及最新形勢下是否可以重新啟動。就俄羅斯和烏克蘭的新服務，香港郵政會待兩地政局回穩及經濟復甦後，再檢視有關發展策略。</p> <p>(d) 內地電子商貿市場近年發展十分迅速，而香港郵政派遞往「一帶一路」國家／地區的電子商貿郵件數量亦有上升趨勢。香港郵政一直把「一帶一路」國家／地區視為其市場發展策略的重點，</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密切留意情況，把握機會盡快恢復「特快專遞」服務和「易網遞」服務；</p>	<p>並會按市場需求，持續積極開拓「專線」服務往「一帶一路」國家／地區。新增已簽訂「專線」協議的國家包括保加利亞、愛沙尼亞、基里巴斯、秘魯及津巴布韋；而正探討「專線」協議的國家包括哈薩克斯坦。</p> <p>(e) 隨著空郵運載力逐漸增加，以及經不斷商討後，香港郵政成功獲得其他郵政機關協助轉運郵件。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已就「特快專遞」及「易網遞」服務分別重啟 13 個及八個目的地，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快專遞」服務：阿根廷、斐濟、尼日利亞、阿曼、秘魯、南非、斯里蘭卡、瓦努阿圖、新喀里多尼亞、巴西、智利、摩洛哥、巴基斯坦；及 • 「易網遞」服務：巴西、柬埔寨、愛爾蘭、拉脫維亞、斯洛文尼亞、南非、冰島、墨西哥。 <p>至於餘下的目的地(只佔總郵件量少於百分之一)，香港郵政正積極研究可行方案，以期盡快重啟相關服務，尤其是以下目的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快專遞」服務：加羅林群島、黎巴嫩、馬里亞納群島、馬紹爾群島、薩摩亞及美屬處女群島；及 • 「易網遞」服務：黎巴嫩。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汲取以往擬備預算工作的經驗，為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擬備更準確的預期收入；及</p> <p>(g) 參考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實際收入低於預期收入的原因，研究適當措施增加收入，盡量使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賺得預期收入。</p>	<p>此外，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8 月增加 13 個「易網遞」服務目的地，涵蓋「一帶一路」國家及其他地方，包括沙特阿拉伯、智利、羅馬尼亞、摩洛哥、埃及、希臘、巴基斯坦、馬爾他、斯里蘭卡、立陶宛、愛沙尼亞、克羅地亞及意大利。</p> <p>(f)及(g) 在對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預期收入作整體估算時，香港郵政會汲取過去擬備預算的經驗，審慎及全面地考慮更多方面的因素，盡力確保所作的假設切合實際情況，並會同時加強與網購平台及物流供應商的溝通，了解市場需要，發掘商機，持續推出適切的非本地電子商貿郵遞物流服務方案以增加收入。</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智郵站」和「智郵寄」		
2.59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智郵站」的使用率；</p> <p>(b) 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廣「智郵站」的服務，改善「智郵站」的使用率；</p>	<p>(a) 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2 月完成有關「智郵站」的檢討工作，亦於同月優化機制，理順「智郵站」選址的評估工作及加強監察其使用率。香港郵政會持續按照機制，每月密切監察「智郵站」的使用率。</p> <p>(b) 香港郵政已按照優化機制，每月檢視已投入服務超過十個月的「智郵站」的季度使用率，若個別「智郵站」的使用率低於 30%，將按機制安排兩輪推廣活動，每輪推廣活動的監察期為三個月。如在兩輪推廣活動結束後，個別</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c) 在便利店取件服務推出後，持續檢討理順設置「智郵站」的工作；</p> <p>(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理順「智郵站」的改良機制，及時理順「智郵站」的設置地點；及</p> <p>(e) 採取措施，確保按時擴展「智郵寄」的網絡，以加強寄件網絡。</p>	<p>「智郵站」的使用率仍低於30%，會考慮遷移有關「智郵站」。截至2024年9月底，香港郵政已先後就18個「智郵站」推展推廣活動。</p> <p>(c)及(d) 香港郵政已按照優化機制，就評估「智郵站」的選址時，增加商業考慮所佔比重，並加入其他有關地點方面的考慮，例如當區人口數目及鄰近「智郵站」的使用率等，藉此理順選址的評估工作。</p> <p>在便利店取件服務於2024年4月8日推出後，香港郵政按照優化機制，持續定期監察「智郵站」的使用情況，以期及時理順「智郵站」的設置地點。</p> <p>(e) 香港郵政會繼續逐步擴展「智郵寄」的網絡，現正就兩個合適位置積極與相關持份者跟進有關地點的租約條款及場地相關的技術配套。</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3部分：郵票及集郵

特別／紀念郵票的銷售

3.24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p>(a) 在篩選主題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時，參考過往發行類似主題的郵票的收入資料，並向委員會提供該等資料以作參考；</p>	<p>(a)、(b)及(c) 香港郵政已制定有系統的方法，讓在篩選主題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委員會)考慮，及委員會在評審郵票主題建議的遴選工作上更為客觀。方法包括以下方面－</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就未能獲選入圍供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考慮的郵票主題建議，提供未能獲選的理據；</p> <p>(c) 考慮制定有系統的方法評審郵票主題的建議，使郵票主題的遴選工作更為客觀；</p> <p>(d) 在與設計師簽訂的郵票設計服務協議中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特定條款；</p> <p>(e) 因應最新發展，檢討特別／紀念郵票的銷售期限；</p> <p>(f) 就過期郵票及集郵產品銷毀工作的時間和次數公布指引</p> <p>(g) 按照過期郵票及集郵產品銷毀指引進行郵票銷毀工作；及</p>	<p>(i) 向委員會提供分析數據，包括每個獲建議的郵票主題的所屬類別(如生肖郵票、兒童郵票、政府服務等)、過往三個年度每個類別的郵票的發行次數、獲建議的郵票主題的所屬類別於相關年度所佔的百分比，以供參考及比較；</p> <p>(ii) 向委員會提供過往相關郵票主題的銷售額以供參考；及</p> <p>(iii) 就未能獲選入圍供委員會考慮的郵票主題建議，提供未能獲選的理據。</p> <p>香港郵政已在 2024 年 9 月就 2026 年度的郵票主題諮詢委員會時，採用上述有系統的方法。</p> <p>(d) 香港郵政已在與郵票設計師簽訂的服務協議內加入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條款。</p> <p>(e) 香港郵政正在檢討特別／紀念郵票的銷售期限，考慮因素包括審視以往在發行日期後不同時段銷售量佔總銷售額的比例，例如根據 2023-24 年度的記錄，發行共 13 套特別郵票中，在發行日期後兩星期內的銷售量佔總銷售額的九成。另外，香港郵政將會以電話問卷形式向集郵人士及集郵顧客聯絡小組收集意見，以評估延長銷售期限的影響及成本效益。有關檢討預計於 2024 年第四季完成。</p> <p>(f) 及 (g) 香港郵政正重新檢視郵票銷毀程序，並會訂立更清晰和切實可行的指引，從而制定具體的郵票銷毀時間表，預計於 2024 年底前完成檢討、更新及公布有關指引。與此同</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h) 確保妥善備存郵票銷毀工作的記錄。</p>	<p>時，香港郵政將於 2024 年第四季進行另一次郵票銷毀工作，以減少積存待銷毀的郵票數量。</p> <p>(h) 香港郵政已加強內部的文書管理，確保妥善備存郵票銷毀工作的記錄。</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 3.24(a)、(b)、(c)、(d)及(h)的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些部分。</p>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的管治

3.33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採取措施 –</p> <p>(a) 提高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委員對傳閱文件的回應率；及</p> <p>(b) 確保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委員所有利益申報個案均有跟進，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利益申報和採取下一步適當行動的決定。</p>	<p>(a) 香港郵政已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發出提示電郵及使用即時通訊軟件)，優化委員會的運作，加強與委員的溝通，以提升委員對傳閱文件的回應率。</p> <p>(b) 香港郵政已檢視整個利益申報流程，並於 2024 年 7 月的委員會會議上再次向所有委員解釋利益申報指引，要求委員確認利益申報的資料，並確保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委員的利益申報。如有委員申報利益，香港郵政會確保每個個案均採取適當的行動，並記錄相關決定。</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推廣集郵		
3.39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加強推廣集郵的工作。</p>	<p>香港郵政會加強透過線上及線下的宣傳渠道推廣集郵，包括在社交媒体、郵政局和郵政設施作推廣、舉辦發行郵票簽名會、在與郵票主題相關的大型紀念活動或展覽場館設立臨時銷售攤位或自動售賣機等，亦會於其他媒體投放廣告作宣傳，以期向各年齡層的市民推廣集郵。同時，香港郵政亦會繼續與各集郵學會聯絡，加強溝通並推廣集郵。已舉辦的推廣活動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為推廣 2024 年 3 月發行的「金庸小說人物 II — 俠之大者」特別郵票，於中環愛丁堡廣場的「俠之大者—金庸百年誕辰紀念」展覽場地設立郵票展示櫃及銷售處，並於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展覽場地增設郵票售賣機，以進一步推廣及銷售這套特別郵票予大眾及旅客；及 (ii) 於 2024 年 7 月至 8 月於不同商場舉辦「支持中國香港代表隊出戰 2024 巴黎奧運」特別郵票展覽，藉此向大眾推廣集郵。 <p>此外，為了進一步向年輕一代推廣集郵活動，香港郵政由 2024 年 6 月起邀請了不同學校參觀設置於新落成的香港郵政大樓內的郵展廊，並向參觀人士介紹郵票及集郵品。由 2024 年 6 月中至 9 月中，已舉辦 95 次參觀，總共約 2 000 人參與，反應熱烈。</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附屬服務		
4.20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處理郵政信箱、郵件轉遞服務及「郵繳通」收入持續減少的問題，包括－</p> <p>(i) 密切監察郵政信箱的使用量，以期撤走長期未能租出的郵政信箱，騰出空間進行其他可帶來收入的活動；</p> <p>(ii) 繼續留意科技發展，並在適當時把自動化技術應用於郵件轉遞服務，以期節省成本；及</p>	<p>(a)(i) 香港郵政會持續密切監察郵政信箱的使用情況。如設於個別郵政局的郵政信箱使用率長期偏低，會藉郵政局翻新或搬遷等時機，檢視並減少有關郵政局的整體郵政信箱數量，以優化使用率及騰出其所佔用空間進行其他活動。例如，經檢視後，因應馬鞍山郵政局於2024年9月遷往新址，將原有的500個郵政信箱調整至450個，從而減少郵政信箱的空置情況，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p> <p>(a)(ii) 香港郵政曾研究以機器或使用其他科技協助以取代人手分揀須轉遞郵件的工作。然而，這些方法需投入龐大的額外人力及技術資源，並不符合善用資源的原則。再者，郵件轉遞服務涉及核對地址及多個收件人的姓名，故不能完全以機器代替人手處理。儘管如此，香港郵政會繼續檢視其他運作程序，如已就郵件轉遞服務開設網上申請渠道以減省人手處理申請的時間，務求盡量將運作成本控制在合理的範圍內，並同時維持服務質素。</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i) 加強措施，改善「郵繳通」的業績(例如吸納新商戶)；</p> <p>(b) 就疑似仿冒「郵購網」的懷疑欺詐網站，採取所需跟進行動，以處理問題；</p> <p>(c) 採取措施及時偵測仿冒香港郵政的欺詐網站；</p> <p>(d) 密切監察精品的庫存結餘，把已停售的精品從「郵購網」網站和香港郵政網站下架，以免誤導有意選購的顧客；</p>	<p>(a)(iii) 對於引進新商戶的計劃，香港郵政已檢視本地繳費市場，認為保險帳單繳費服務仍有潛在拓展空間。在 2024 年 4 月，香港郵政曾聯絡近 120 間保險公司向其推廣「郵繳通」服務，而當中收到不少正面回應，表示有興趣了解更多服務細節，香港郵政已與個別公司跟進。此外，針對商戶對使用服務需建立訊息互通系統所涉成本的顧慮，香港郵政正檢討相關系統安排，以盡量降低成本吸引更多商戶加入。香港郵政會繼續努力拓展業務以爭取新客戶。</p> <p>(b) 為跟進疑似仿冒「郵購網」的懷疑欺詐網站的事宜，香港郵政已徵詢了法律意見，得悉當時沒有足夠理據向該網站採取法律行動。根據 2024 年 7 月 23 日的網站資訊，該網站自 2021 年 11 月後並未有任何更新。香港郵政會繼續定期監察該網站的活動，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c) 香港郵政會定期監察是否有仿冒香港郵政的欺詐網站，並密切留意市民在不同渠道就懷疑虛假網站的舉報，以作出適當跟進。</p> <p>(d) 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1 月把已停售的精品從「郵購網」網站和香港郵政網站下架。同時，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5 月推行新措施加強監察產品的存貨情況，包括在存貨系統加入最低庫存額設定，以便系統自動發出提示電郵給負責產品及處理訂單人員，跟進補充庫存或更新網站的商品資訊，例如適時把已停售的產品下架。</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採取措施增加精品的吸引力；</p> <p>(f)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於郵趣廊展示更多精品，以吸引有意選購的顧客；</p> <p>(g) 加強宣傳「智方便+」登記服務，以增加服務收入，並配合政府在《2023 年施政報告》公布增加「智方便」平台用量的目標；及</p> <p>(h) 加強措施，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出租香港郵政的建築物及設施的廣告位賺取更多收入。</p>	<p>(e) 在檢視產品銷售策略後，香港郵政日後將集中開發與其他郵政機關合作銷售以郵政為主題的紀念品。</p> <p>(f) 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2 月起在郵趣廊展示所有精品，以吸引顧客選購。</p> <p>(g) 香港郵政已於 2024 年 3 月在所有郵政局張貼宣傳海報及播放宣傳資料加強推廣「智方便+」服務，並會就宣傳事宜繼續與數字政策辦公室聯絡。</p> <p>(h) 除已有的郵箱廣告、郵政局內單張派發和電子顯示屏外，香港郵政亦已就郵政局外牆的廣告位招租，以增加收入。此外，香港郵政會繼續定期透過電郵向政府部門推介香港郵政廣告服務。</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有關非傳統服務的投訴

4.27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採取措施，改善非傳統服務投訴個案的處理方法，包括－</p> <p>(a) 及時認收投訴個案；</p> <p>(b) 妥善保存投訴個案分類的記錄；及</p> <p>(c) 及時就投訴個案發出最後答覆。</p>	<p>在參考其他政府部門的做法後，香港郵政已完成檢討處理投訴的指引，並於 2024 年 5 月推行新安排。在新指引下，除理順個案的分類，亦統一所有口頭及書面投訴的認收及具體答覆，時限分別為在收到個案日計起的十個曆日及 30 個曆日，並確保妥善保存投訴個案的記錄。新指引能促進監察個案進度，亦可便利向投訴人解釋計算回覆時限的準則。香港郵政已採取適當的監察措施，定期傳閱相關指引，確保有關人員按照指引適時回覆市民。</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行政事宜		
4.39	<p>審計署建議香港郵政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按照提交計劃的限期，在 12 月底前提交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的定稿； (b) 聯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局長和商經局局長，考慮提前香港郵政提交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的限期，以確保有足夠時間讓財庫局在 2 月底前批核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和商經局在 3 月底前批核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 (c) 確保正確地描述郵政服務，並迅速採取適當行動修訂對郵政服務的描述；及 (d) 加強研究更多抓緊業務發展機會的措施。 	<p>(a)及(b) 香港郵政已採取措施提前提交企業計劃和業務計劃，包括提前開展空運郵件服務的招標工作，相關評審標書工作預計在 2024 年 11 月完成，有關空運費的資料會納入財務推算。這項新安排能使計劃的定稿得以在 2024 年 12 月底前提交予財庫局和商經局，讓局方有充足時間依照《框架協議》的規定考慮相關計劃及作出批准。</p> <p>香港郵政日後會持續按上述措施提交相關計劃。</p> <p>(c) 香港郵政以往一向依循萬國郵政聯盟的慣例描述其郵政服務。因應審計署的觀察及建議，香港郵政已即時作出修改，將對非本地服務的描述由「國際」改為「其他目的地」。此外，香港郵政的網站、手機應用程式和各郵政局內的告示已作更新；而日後香港郵政的年報和其他刊物亦會作出相應更改。</p> <p>(d) 香港郵政會繼續因應市場需要及趨勢，致力發展不同的本地及非本地電子商貿服務，以期在優化現有服務的同時，積極把握新機遇。例如，香港郵政於 2024 年 8 月首次舉辦「電商業務拓展會」，除介紹香港郵政的</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業務外，亦為業界聯繫合作營運夥伴物流商，共同探討為跨境電子商貿提供高效率及多元化的郵遞物流方案。是次活動廣受業界歡迎，有助香港郵政與業界共同開拓新業務。未來會繼續考慮籌劃業界活動，以進一步開拓香港郵政的業務。</p> <p>由於香港郵政已跟進上述建議並將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
落實審計署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檢討整體政策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1 段 (第 96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研究及評估殘疾人士的出行需求、合資格使用復康巴士服務的殘疾人士數目，以及現今的無障礙運輸網絡和工具後，全面檢討復康巴士服務的政策及服務的提供模式。過程中須以利便殘疾人士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為主要考量，並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具效益和彈性的方式(例如以代用券形式或直接補助殘疾人士使用設有可供輪椅上落的交通工具等)，便捷殘疾人士可隨時出行參與各項活動，全面融入社會。</p>	<p>運輸署正透過復康巴士營運商(營運商)收集殘疾人士出行需要的數據，以評估復康巴士服務的需求。勞福局會在收到相關數據及評估後，檢討復康巴士服務的政策及提供模式，目標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作。</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1 段 (第 100- 10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 –</p> <p>(a) 勞福局及運輸署檢討以沒有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的協議模式以規管復康巴士服務的成效，並考慮採用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方式(例如服務協議)以加強規管營運商，並對其嚴重違規的行為作出有效懲處；以及</p> <p>(b) 在未有新監管方式之前，運輸署須加強對營運商的監察和定期與營運商檢討所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並及時更新諒解備忘錄，以確保營運商遵從有關規定及提升營運效率，並就營運商需改善的地方制訂清單及落實時間表。</p>	<p>運輸署正檢視現時與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研究採用其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模式(例如服務協議)，從而更有效地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目標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作。</p> <p>與此同時，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並定期與營運商檢討現有的服務水平。此外，運輸署會確保營運商遵從諒解備忘錄的規定，以維持適切的服務水平及營運效率。如有需要改善的地方，運輸署亦會與營運商跟進。</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1 段 (第 101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財庫局應檢討和適時更新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財務指引》)，以訂定有效監督資助機構的文書類別(例如與資助機構就其提供的受資助服務或項目等簽訂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確保各政策局局長或有關管制人員能更有效監察資助機構，從而使公帑運用得宜。</p>	<p>財庫局已於 2024 年 7 月檢討及更新《財務指引》，以提醒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在考慮個別資助機構的不同目標、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公眾服務／項目後，考慮和訂定合適的措施，例如與個別資助機構訂立合適的文書。這類特備文書應參考《財務指引》，並訂明有關各方的責任，以及違反文書時須面對的後果。</p> <p>經更新的《財務指引》已於 2024 年 7 月向所有決策局及部門發布，提醒他們注意具體更新內容，以考慮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財務指引》亦會定期作出檢討，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9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勞福局及運輸署因應市場情況，考慮將更多人使用的固定路線及電話預約服務分拆，邀請有意營運者參與營運，以提升服務效率。</p>	<p>勞福局及運輸署會因應市場情況，及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不同種類復康巴士服務的性質及規模、進一步分拆營運部分服務的可行性，以及潛在營運者是否有能力營運相關服務)後，研究引入更多營運商的可行性，目標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作。</p>

第 2 部分：監察營運商和車輛採購

監察營運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 (a)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管理委員會(管委會)和用戶諮詢小組(諮詢小組)的會議次數符合規定。</p>	<p>在 2024 年，兩間營運商已嚴格遵從諒解備忘錄的規定，召開定期管委會及諮詢小組會議。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按規定召開定期會議。</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營運商適時提交載有諒解備忘錄所訂匯報詳情的周年預算和經審計周年帳目。	兩間營運商已於 2024 年 7 月提交 2023-24 年度經審計的周年帳目。運輸署會繼續跟進營運商於 2024 年 11 月提交 2025-26 年度周年預算的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 (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加強對營運商 B 服務表現的監察，例如增加定期會議的次數。	運輸署與營運商 B 的定期會議自 2023 年 9 月起已由以往每季一次增至每月一次，並在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加強監察營運商 B 的服務表現。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1 段 (第 101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應增加與營運商 B 舉行定期會議的次數，以加強對其服務表現的監察。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2 (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載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以加強運輸署對營運商服務表現的監察。	運輸署正與兩間營運商商討在諒解備忘錄內增訂服務表現承諾，包括投訴比率、意外比率、脫班率、截至每年年底輪候固定路線服務(包括照顧者)的人數，以及進行乘客滿意度調查的要求，以加強監察營運商的服務表現，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修訂。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2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考慮在諒解備忘錄中訂定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之外的服務表現承諾，例如服務質量和效率，以及乘客的滿意度等。	運輸署已完成檢視釐定每年復康巴士服務資助金額、目標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的機制，有關詳情如下－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2- 103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檢視釐定每年復康巴士服務資助金額、目標乘客人次和車輛數目的機制，考慮加入營運商過往的服務表現和服務效果是否達預期目標等參數。	(1) 資助款額 運輸署會根據過往實際的開支紀錄，審視下年度服務的預算營運開支，以及考慮各項影響營運開支的因素，例如購置新車的數目、預期的工資、燃料成本等，以訂定下一個財政年度對復康巴士的資助。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 目標乘客人次</p> <p>運輸署會根據過往的乘客人次情況、因購置新車而預期增加的乘客人次，以及其他可能影響乘客人次的因素，審視下年度的預算乘客人次。</p> <p>(3) 車輛數目</p> <p>在審批營運商購置新復康巴士的申請時，運輸署會考慮一籃子因素，包括對復康巴士服務的預期需求、現有服務是否足夠、用戶輪候時間等。此外，考慮到完成車輛採購往往需要約一年半至兩年的時間，運輸署會預早計劃購買車輛，以配合預期的服務需求。</p> <p>運輸署認同服務表現評估的重點在於鼓勵改善服務質素。運輸署日後會於每年年初與營運商進行服務檢討。如營運商未能符合所要求的服務表現標準而未有合理解釋，運輸署會要求營運商擬訂計劃，在指定時間內改善服務。下次服務檢討會在 2025 年第一季進行，以檢討 2024 年的情況。</p>
車輛採購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9 (a)(i)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為復康巴士服務安排車輛採購時，要求營運商於採購建議中提供額外相關資料供運輸署評估。	在審批營運商更換復康巴士的申請時，運輸署會檢視營運商提交的理據，而機電工程署亦會按車輛的情況(包括車輛整體狀況、車輛使用年期、行車里數、維修保養的成本效益等)進行技術評估，以及就有關車輛是否需要更換提供意見及建議。運輸署正與兩間營運商研究就車輛採購制訂可量化的標準(如車輛使用年期、行車里數等)，作為其中一項更換復康巴士的評估準則，預計 2025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工作。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運輸署要求營運商於採購建議中提供更多資料供其評估，並考慮制訂量化的標準(如車輛使用年期、行車里數等)及設立評估機制，以協助運輸署作出全面的評估。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自 2024 年 5 月起，運輸署已規定營運商在遞交購置新復康巴士的申請時，須提交相關額外資料，包括現有車隊的使用情況、共乘安排比率，以及招聘人手的具體計劃等，以便運輸署作出全面的評估。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9 (a)(ii)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為復康巴士服務安排車輛採購時採取措施，確保《復康巴士車輛採購指引》(《採購指引》)得以遵從。	運輸署已與營運商更新《採購指引》及制訂詳盡的行動清單，並已向部門內所有負責人員及營運商清楚講解已更新的《採購指引》及行動清單，以確保有關人員嚴格遵從相關採購要求及程序。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4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建議運輸署採取措施確保《採購指引》得以遵從，並在採購程序中做好把關及監察工作，建立透明公開和嚴格的招標程序，避免出現利益輸送的情況。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2.19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留意車輛規格的新發展，以改善復康巴士的營運情況。	<p>為改善營運效率和用戶體驗，運輸署已於 2023 年 5 月批准營運商 A 購置兩架新研發型號的車輛(可供車側上落)，以作試用。有關新型號的車輛已於 2023 年 9 月投入服務。</p> <p>此外，運輸署已於 2024 年 5 月批准營運商 A 購置兩架電動復康巴士以進行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營運商 A 現正進行招標工作。有關電動復康巴士預計在 2025 年第四季起投入服務。運輸署與營運商會繼續留意市場上車型或使用者友善設計等的新發展，適時考慮引入新款車輛的可行性。</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audit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3 部分：提供固定路線服務和電話預約服務		
登記成為復康巴士客戶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5 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提高監督力度，確保營運商 A 加強復康巴士客戶的登記和續期審核，例如－</p> <p>(a) 制訂書面指引以列明審核程序；及</p> <p>(b) 檢視復康巴士客戶登記和續期的相關證明文件的保存期。</p>	<p>運輸署已於 2024 年 7 月與營運商 A 完成制訂有關客戶登記和續期審核程序的書面內部指引。營運商 A 會確保其員工遵從相關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運輸署正與營運商 A 商討引入保存客戶登記和續期相關證明文件三年的安排，新安排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實施，務求在紀錄保存、審核使用者資格和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三者間取得平衡。</p>
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2 (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檢視現行路線編訂，以提高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效率。	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營運商 A 正檢視現有服務的行走路線以進行整合，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採用更多共乘安排、整合及優化現有路線，以及縮短輪候和提前預約的時間等，以改善服務，提升使用量。	此外，營運商 A 已於 2024 年 9 月起為已等候服務一段時間的申請人提供接駁至鄰近鐵路站或轉車站的服務作為選項，此舉有助減少輪候服務的申請人數目，輪候時間亦因而縮短。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12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固定路線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向固定路線服務用戶名單上未達乘車次數要求的用戶作出跟進。	<p>營運商 A 正分批聯絡暫停使用固定路線服務三個月的用戶，以及連續兩個月每周乘車次數少於原定安排次數一半的用戶，以了解他們的情況及原因，並會按服務守則適當跟進(例如終止向該用戶提供服務)，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p> <p>此外，營運商 A 已由 2024 年 8 月起在向運輸署提交的營運報告內加入相關個案數目及匯報具體跟進工作。</p>
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a)(i)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提高調派作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的使用率，以應對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p>為提高電話預約服務的車輛使用率，運輸署已督促營運商 A 加強招募車長的工作，包括在不同平台刊登招聘廣告、參與不同機構舉行的招聘會等。車長短缺的情況自 2024 年第一季起已逐步改善，而因車長不足以致未能安排電話預約服務的比率亦有所下降，由 2023 年的 12.3% 下降至 2024 年 6 月的 5.2%。</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a)(ii)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就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的「細組」乘客預約更多採用共乘安排，以應對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	<p>營運商 A 開發的「綜合客戶及營運管理系統」(綜合電腦系統)的第一階段(包括編配車輛功能)已由 2024 年 3 月起投入服務，有關系統可協助營運商 A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效率(包括編訂「細組」共乘)。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 A 編排共乘服務的情況，以探討進一步提升共乘安排的可行性，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採用更多共乘安排、整合及優化現有路線，以及縮短輪候和提前預約的時間等，以改善服務，提升使用量。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b)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調查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大組」乘客預約的實際乘客數目未達所須人數的情況，並針對未有遵從預約程序的情況採取措施。</p>	<p>營運商 A 已調配人手，嚴正跟進「大組」預約的實際乘客人數未達到預約要求五名乘客或以上的情況。</p> <p>營運商 A 亦已由 2024 年 8 月起在向運輸署提交的營運報告內加入相關個案數目及匯報具體跟進工作。</p> <p>此外，營運商 A 已於 2024 年 6 月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上，提醒用戶須遵守預約要求的人數及向用戶講解跟進有關情況的安排。營運商 A 日後亦會繼續透過有關會議等渠道提醒用戶。運輸署及營運商 A 會在 2024 年第四季檢視有關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c)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在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後，檢討可否就殘疾人士使用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p>	<p>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A 研究為點到點電話預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初步建議上限為四人。營運商 A 會視乎車輛的載客率等，酌情處理特殊個案。</p> <p>營運商 A 已於/將於 2024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徵詢諮詢小組及管委會，具體的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而制訂。</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7 頁)	<p>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為善用資源，考慮為需預約的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以及訂立機制向陪同者收取較高的車費，並對沒有提供合理解釋而取消預約的用戶施加合理的懲處。</p>	<p>此外，運輸署正與營運商 A 研究訂立機制向陪同者收取較高的車費，以及對取消預約而沒有提供合理解釋的用戶施加合理懲處的可行性，並會諮詢持份者，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有關工作。</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27 (d)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電話預約服務的營運情況，並要求營運商 A 檢討載客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p>	<p>營運商 A 已整合部分載客量偏低的聯載服務路線。截至 2024 年 8 月，共削減了五條路線。營運商 A 會持續定期檢討有關聯載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其他營運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4 (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與營運商 A 合作，就提供用地作復康巴士更長期停泊及車輛保養和檢修用途一事，檢討相關需求及時間表。	運輸署已於 2024 年 8 月去信相關部門物色可作泊車及保養／檢修設施的合適用地，以供營運商使用。視乎有關部門的回覆，運輸署會再作跟進。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3.34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密切監察營運商 A 與其承辦商開發新綜合電腦系統(「復康巴士 無障樂出行」)的進度，務求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系統。	營運商 A 開發的綜合電腦系統的第一階段已由 2024 年 3 月起投入服務，以加強自動化編配車輛的功能並提升營運效益。第二及第三階段分別預計在 2025 年第一季及 2025 年第三季投入服務。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 A 落實有關系統的進度，以期盡早全面提升客戶服務及復康巴士服務效率。
第 4 部分：提供穿梭服務		
穿梭服務的營運情況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7(a)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加快完成對載客量偏低的醫院路線進行的服務表現檢討，並制訂合宜的改善措施。	營運商 B 在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並透過其網站、社交平台及在相關路線車廂內張貼諮詢資料，收集穿梭服務乘客的意見後，已分別於 2024 年 6 月及 8 月實施博愛醫院線及屯門醫院線的優化方案。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採用更多共乘安排、整合及優化現有路線，以及縮短輪候和提前預約的時間等，以改善服務，提升使用量。	就香港兒童醫院線的優化方案，由於諮詢時收到不同意見，運輸署與營運商 B 須再檢視方案細節，並於 2024 年 8 月再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對調整路線方案的意見。運輸署計劃在 2024 年第四季落實香港兒童醫院線的優化方案。 此外，運輸署已要求營運商 B 加強宣傳及推廣。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協助下，營運商 B 於 2024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在九龍區 16 間不同醫院設立攤位派發單張，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宣傳穿梭服務(包括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運輸署和營運商 B 亦已與醫管局跟進，爭取在 2024 年下半年安排前往更多醫院聯網，宣傳及推廣穿梭服務的醫院線及週末旅遊線，以改善乘客量。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7(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採取措施，提高使用率偏低的旅遊路線的載客量。	<p>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7 月開辦一條往返南區及梅窩的新大嶼山週末旅遊線，並在同日增加赤柱、山頂及大美督的週末旅遊線在市區的上落客點，以吸引更多乘客。</p> <p>此外，營運商 B 已分別於 2024 年 6 月及 7 月舉行的諮詢小組會議及運輸署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工作小組會議上，徵詢諮詢小組成員及殘疾人士團體就開辦三條新的週末旅遊線及是否需要開辦旅遊熱點路線的意見。營運商 B 正研究有關意見，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相關工作。</p>
政府帳目 委員會 報告書 第 52 段 (第 107 頁)	政府帳目委員會強烈促請運輸署與兩間營運商檢視各類復康巴士服務的營運情況，包括採用更多共乘安排、整合及優化現有路線，以及縮短輪候和提前預約的時間等，以改善服務，提升使用量。	<p>營運商 B 已由 2024 年 2 月起將提前預約旅遊路線服務的時限由 12 個工作天縮短至七個工作天，以便利使用者預約。</p> <p>視乎車長人手安排，運輸署正與營運商 B 研究進一步縮短提前預約的時間，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檢視。</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7(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檢討就殘疾人士使用旅遊路線服務陪同者人數上限的規定。	<p>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研究為旅遊路線服務設定陪同者人數上限，初步建議上限為 4 人。營運商 B 會視乎車輛的載客率等，酌情處理超過陪同者人數上限的預約。</p> <p>營運商 B 將於 2024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諮詢管委會及諮詢小組，具體的落實詳情將因應持份者的意見而制訂。</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其他相關事宜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a)段	<p>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加快推行已納入諒解備忘錄 B 的服務改善措施 –</p> <p>(i) 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p>	<p>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8 月完成為穿梭服務所進行的調查，並正分析調查結果。營運商 B 會在 2024 年第四季向運輸署提交有關乘客需求和出行需要的分析和預測報告。</p>
	(ii) 流動應用程式；及	<p>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9 月推出第一階段的流動應用程式，供用戶查閱有關穿梭服務的資訊，而程式餘下的新功能預計在 2024 年第四季完成。運輸署會繼續監察營運商 B 的相關工作。</p>
	(iii) 發展多功能巴士。	<p>運輸署與營運商會繼續留意市場上車型或使用者友善設計等的新發展，適時考慮引入新款車輛的可行性。</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b)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加強預防措施，確保受資助車輛日後不會在未獲運輸署批准下用於自資活動。	<p>運輸署不時進行服務調查及抽查營運紀錄，例如核對司機及車輛調配紀錄等，確保營運商 B 適當地使用獲資助的車隊營運穿梭服務。</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c)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加強措施，確保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把受資助活動和自資活動的(直接或間接)開支分開計算，並從不同的銀行帳戶支付。	<p>運輸署已與營運商 B 就進行自資活動和提供穿梭服務的直接開支訂定會計及付款安排。</p> <p>運輸署正與營運商 B 跟進分開計算受資助活動及自資活動的辦事處租金和辦事處員工成本等間接開支的</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建議	目前進度
		事宜。營運商 B 已於 2024 年 8 月向政府提交獨立審計師就相關會計及付款安排的建議分攤比率，予運輸署考慮。營運商 B 會按訂定的分攤比率計算並向政府退還自 2021 年 2 月起因自資活動而衍生的間接開支及利息，以及每月計算並向政府支付往後因自資活動而衍生的間接開支。有關安排會在 2024 年第四季落實。
審計署 報告書 第 4.15 (d)段	審計署建議運輸署署長應要求營運商 B 開設指定的計息銀行帳戶，以分開存放累積儲備。	<p>營運商 B 已檢視工作流程及會計安排，並於 2024 年 3 月清楚劃分處理日常及儲備資金的帳戶。營運商 B 亦已安排獨立指定銀行計息帳戶存放儲備金。</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漁農自然護理署為農業提供的支援措施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農業區的規劃和發展		
2.26	<p>審計署建議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加強措施，確保農業園內的農地適時租出； (b) 加強措施，確保農業園的租戶適時開始和盡用農場來生產作物； (c) 在漁護署指引內就不符合農業園租賃協議規定的情況所採取的跟進行動，訂明準則和時限； (d)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漁護署指引訂明的規定跟進不符合農業園租賃協議規定的情況； (e) 採取措施，確保農業園的租戶備存妥善的銷售記錄，並確保漁護署人員在巡查報告中記錄銷售資料，以供監察； (f) 繼續密切監察農業園租戶的目標產量達標情況，並提供適當協助； (g) 在漁護署指引內訂明向農業園租戶發出年度生產計劃檢討通知信的時限； (h) 採取措施，確保農業園的農場巡查報告所載的資料準確；及 (i) 持續檢視農業園的運作，並持續致力確保農業園能切合其預期用途(例如要求租戶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採用現代化耕作模式和科技)。 	<p>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3 月更新農業園相關的內部指引，以優化園內的日常管理和更有效地評估農場的整體生產力。此外，漁護署已提醒前線人員須嚴格遵從工作指引，準確記錄個案詳情，並妥善備存相關證明文件。</p> <p>漁護署會繼續定期巡查及密切監察農業園農地的使用情況。園內農地的整體使用情況已有顯著的改善，現時除了受水浸影響的農地外，已使用的農地超過 90%。漁護署亦向租戶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達到目標產量，並會向個別未能善用農地或農場營運狀況不理想的租戶發出勸喻信或警告信，以要求他們提升農場生產力。</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2.27	<p>審計署亦建議漁護署署長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應－</p> <p>(a) 密切監察設立農業園第一期的工程進度和費用，並確保工程按照時間表和在核准工程預算內完成；</p> <p>(b) 密切監察農業園第一期有水浸問題農場的排水情況，並按情況進一步採取措施以應對問題，使農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得以盡早租出；及</p> <p>(c) 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汲取發展農業園第一期所得的經驗，留意農業園第二期的發展進度，確保其適時設立。</p>	<p>(a) 農業園第一期(佔地約 11 公頃)已在 2022 年年底起陸續投入運作，尚餘部分農地及基礎建設工程亦已如期在 2024 年 6 月底大致完成，項目結算正在進行中。</p> <p>(b) 漁護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緊密合作，監察農業園第一期有水浸問題的農場的排水情況，並已清理溪流淤泥、完成安裝擋水設施、改善排水溝及在大雨時移開原有天然溪流下游的擋水板，減低有關農地水浸的風險。兩署會繼續按情況採取措施，使農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得以盡早租出。</p> <p>(c) 政府同時已展開農業園第二期首階段的規劃及籌備工作。當局已在 2024 年 5 月 24 日按相關法例刊登憲報諮詢公眾，相關諮詢已在 2024 年 7 月 23 日結束，政府現正跟進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會適時展開下一階段的工作。</p> <p>政府會利用發展農業園第一期所獲得的經驗，以優化農業園未來的發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41	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環境局)局長和漁護署署長在發展局局長及發展局轄下部門的協助下應－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a) 透過各種適當方法(包括督導委員會和進度會議)密切監察「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進度，確保其適時完成；及</p> <p>(b) 在日後策劃與農業相關的類似研究時，借鑒進行「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所得的經驗。</p>	<p>(a) 環境局和漁護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透過不同方法，包括督導委員會和進度會議，密切監察及檢視顧問研究進度，以確保顧問研究依時完成。環境局和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8 月透過督導委員會會議，審視顧問研究最近的成果及作出指導。政府計劃約在 2024 年年底就顧問研究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p> <p>(b) 政府會參考顧問研究所獲得的經驗，以規劃未來與農業相關的類似研究。</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2.42	審計署亦建議漁護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農業優先區」顧問研究的工作文件於指定時限內提交。	<p>漁護署已提醒顧問須於指定時限內提交工作文件，並會繼續監察及檢視顧問研究進度。</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3 部分：財政支援措施		
3.24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視鼓勵申請農業基金的措施，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包括提高有意申請者對優化措施的理解；</p>	<p>(a) 自農業基金設立以來，漁護署一直透過不同方法推廣基金，包括(i)設立專用官方資訊網站，載列必要資訊、文件和範本，(ii)舉辦簡介會、講座和聯絡會議，向本地農戶和相關團體介紹有關基金的申請手續和評審準則及宣傳優化措施，(iii)採用不同途徑分享宣傳影片，包括漁護署官方網站、社交媒體及持份者會議，以及(iv)與有興趣的申請者進行一對一的諮詢會面等。</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適時更新漁護署指引，並在內清晰訂明處理農業基金一般申請和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的時限；</p> <p>(c) 加強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限內處理農業基金的一般申請和農場改善計劃申請和就農場改善計劃申請進行農場視察，並加強監察時限規定的符合情況，包括定期編製相關管理資料，以供監察；</p> <p>(d) 採取措施，確保農業基金項目的報告在指定時限內提交和處理，並加強監察時限規定的符合情況，包括定期編製相關管理資料，以供監察；及</p> <p>(e) 加強監察農業基金的項目，確保項目如期完成，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與農業界分享項目成果。</p>	<p>漁護署會繼續透過不同方法進一步推廣基金，以提高申請者對基金及優化措施的認識。</p> <p>(b) 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3 月更新基金和計劃的內部指引，清晰訂明處理相關申請的時限。</p> <p>(c) 為確保在指定時限內處理農業基金的一般申請和農場改善計劃申請申請，漁護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以精簡申請程序，包括(i)簡化申請表格和所需的財務資料，以及(ii)提供申請表格範本等，以及(iii)加快審批流程，包括(1)安排與申請者面談解釋所需補充資料的要求，以盡量使其於兩次內補交所有資料，以及(2)安排委員會以傳閱文件方式審議較簡單或資助金額較少(200 萬元或以下)的資助項目。署方會定期作出匯報以監察進度。</p> <p>(d) 漁護署會繼續確保所有處理農業基金申請的人員均遵從內部指引，通知申請人需按時提交申請的補充資料，署方會定期作出匯報以監察進度。</p> <p>(e) 漁護署會繼續加強監察項目進度(包括定期派員到場視察項目執行情況，以監察項目進度)，並確保受資助機構遵循指引內的規定，包括按時提交評估報告，以及在項目完成後向業界分享項目成果等。同時，署方會擬備進度報告，供基金諮詢委員會檢視，以監察項目的進度及財務狀況。</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3.33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採取措施，確保在指定時限內進行緊急救援基金申請的實地視察； (b) 監察處理緊急救援基金申請方面服務表現標準的達標情況，包括定期編製相關管理資料，以供監察；及 (c) 改善就緊急救援基金申請進行抽查的揀選樣本方法(例如涵蓋更多地區)，並在漁護署指引內訂立相關規定，以及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規定。 	<p>(a) 緊急救援基金按照一套既定的指引運作，旨在確保有效及公平地發放補助。漁護署將透過調配人手，務求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所需的現場調查，盡快發放農業補助金。</p> <p>(b) 漁護署將繼續編製每日進度報告，密切監察緊急救援基金處理申請的進度。</p> <p>(c) 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5 月更新相關指引，以明確規定進行抽查的要求及方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支援措施

4.23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改善備存在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中央資料庫的資料，以供監察； 	<p>(a) 漁護署已擴充儲存在「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中央資料庫的農場資料，以提升對登記農場的監察效率。根據漁護署就全港農地進行的調查記錄，在 2022 年全港約有 2 000 個菜場，其中 1 950 個菜場已參加了「本地菜場自願登記計劃」。漁護署亦掌握未登記農場的位置。</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漁護署指引訂明的時限和頻次，進行信譽農場計劃下就延續農場信譽資格的農場視察和有機耕作支援服務下的農場視察，並加強監察規定的符合情況(包括定期編製相關管理資料，以供監察)；</p> <p>(c) 在漁護署指引內就延續內地農場的信譽資格而進行的農場視察，清晰訂明釐訂所需次數的準則；</p> <p>(d) 應就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發出批准信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更新漁護署就發出批准信方面的指引； (ii) 加強措施，以確保批准信於指定時限內發出，並加強監察時限規定的符合情況；及 (iii) 採取措施，確保批准信在申請獲批後才註明日期和發出； <p>(e) 適當加強對水耕農場的支援，包括到訪更多農場；</p>	<p>(b) 漁護署已更新「信譽農場計劃」有關本地信譽農場探訪的指引，就農場探訪的目的及向農戶提供的技術意見，提供更清晰的指引。漁護署已按照更新指引所訂明的時限和頻次進行農場視察，並定期更新相關的管理資料，以便進行更嚴謹的監察。</p> <p>漁護署亦已在 2024 年 3 月更新有關「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內部工作指引，清楚列明探訪農場的間距和頻次，並加入編製季度進度報告的要求，以加強監察處理有關農場的申請進度，及確保有關申請會按工作指引處理。</p> <p>(c) 漁護署已更新了有關延續內地農場的信譽資格的指引，以更清晰地釐定為延續信譽資格所需的探訪次數的準則。</p> <p>(d) 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3 月更新有關有機耕作支援服務的內部工作指引，加入由分科主管每年抽查 20% 申請的要求，以確保有關申請會按工作指引處理。</p> <p>(e) 漁護署已派員到訪更多水耕農場以提供技術支援，2024 年首八個月的農場探訪次數已超過去年的總和。</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f) 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水耕種植實習培訓計劃評核表的回應率，以加強收集資訊作評核用途；及</p> <p>(g) 採取措施，確保漁護署人員向所有訓練課程的參與者收集意見，以期找出可予改善之處。</p>	<p>(f) 漁護署已向所有「水耕種植實習培訓計劃」參加者派發評核問卷，並致力鼓勵參加者在完成培訓活動後交回問卷。所有參加者已交回問卷。</p> <p>(g) 漁護署已向所有培訓(實體及線上)參加者派發問卷，並致力鼓勵參加者在完成培訓活動後向署方交回問卷。措施實施至今，2024年首六個月的問卷回覆率已提升至約80%。</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3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視縮短農地復耕計劃申請輪候時間的措施，並按情況加強行動，包括確保符合聯絡輪候冊上申請人的規定；及</p> <p>(b) 改善漁護署指引，清晰訂明農地復耕計劃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例如申請表和土地業權證明)，並採取措施確保符合有關規定。</p>	<p>(a) 漁護署定期透過電話與輪候名單上的申請人聯繫，並移除未有回應的申請人，以確保輪候名單的準確性和更新狀況，從而縮短輪候時間。</p> <p>(b) 漁護署已於2024年6月更新相關指引，明確列出在署方提供見證服務前，申請人需提交所有必要文件。</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4.42	<p>審計署建議漁護署署長應－</p> <p>(a) 採取措施，收集更多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入場人士和本地生產者的意見，例如採用二維碼技術供網上填寫評核表；及</p>	<p>(a) 漁護署與下屆本地漁農美食嘉年華承辦商簽訂的合約訂明承辦商須提供服務，以協助漁護署收集更多參加者的意見，並使用二維碼技術便利訪客和參展商於線上填寫評估表。</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改善休閒農場應用程式的使用情況和提供的服務(包括提升應用程式提供的資訊和功能，以及加強宣傳應用程式)，並推行其他適當措施以加強發放休閒農場的資訊。</p>	<p>(b) 漁護署已加強宣傳從事商業農耕的休閒農場，並以更適切的渠道加強發放農場資訊。漁護署已在 2024 年 6 月推出「農+樂」農場計劃以便利從事商業農耕的農場舉辦與農業相關的輔助業務，例如以無火煮食方式配製自家農作物的輕食及提供促進農業教育的農場活動(如導賞團、農耕體驗或工作坊)。漁護署亦設立專用網頁以加強推廣參與農場。</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行動已落實並會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和營運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2.20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p> <p>(a) 在推行須與現有排水系統配合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盡量全面地確定現有排水系統的狀況，以期避免在工程展開後改動設計；</p>	<p>在日後進行與現有排水系統配合的工程項目時，渠務署會總結所得的經驗，採取措施進行實地勘測，以及更全面地確定現有排水系統的狀況，以避免在工程展開後改動設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在推行涉及道路工程的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改善地區諮詢工作，以期及早確定並回應相關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及</p>	<p>在日後推行涉及道路工程工程項目時，渠務署會總結所得的經驗，加強地區諮詢，以及早確定並回應相關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c) 在推行涉及相當數量回填工程的工程項目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因天氣惡劣而延長合約期的風險)，審慎評估填料的選擇。</p>	<p>渠務署會總結所得的經驗，在日後推行涉及相當數量回填工程的工程項目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例如因天氣惡劣而延長合約期的風險)，審慎評估填料的選擇。</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2.33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p> <p>(a) 採取措施，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不同建築物持續出現滲漏和積水問題的原因，確保相關的調查工作早日完成，並按需要採取進一步措施，處理有關問題；及</p>	<p>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建築物出現的滲漏和積水情況，渠務署已完成相關調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建築物天面地台不平，導致大雨後地台出現積水，而當積水經混凝土表層的細小裂縫滲入建築物內部，便會引致滲漏。承辦商 A 已完成相</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關裂縫修補的工作，亦已修正天面地台不平的部分。渠務署會繼續留意曾出現滲漏和積水的位置，並持續監察承辦商 A 履行合約 A 中對廠房建築物維修保養的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在推行工程項目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加強措施，確保渠務署顧問和承辦商按時完成責任；及 (ii) 加強措施，確保渠務署承辦商按時提交合約帳目結算所需的全部文件。 	<p>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是渠務署第二個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工程合約模式進行的污水處理廠改善項目，其合約細節和工程款項結算較一般合約複雜。渠務署會總結所得到的經驗，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廠工程時加強措施，確保顧問和承辦商日後按時完成責任，並按時提交合約帳目結算所需的全部文件，務求盡快完成設計及建造部分的帳目結算工作。</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3 部分：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營運

3.28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 –</p> <p>(a) 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在營運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表現(包括符合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p>	<p>渠務署已密切監察承辦商 A 的表現，包括承辦商符合關鍵績效指標的情況。渠務署亦會利用關鍵績效指標評估系統來持續監察承辦商 A 的表現。</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檢討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合約內與扣分機制相關的合約條文，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p>	<p>渠務署已檢討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合約內與扣分機制相關的合約條文，並未發現在實際操作時相關合約條文會引致任何問題。渠務署會繼續檢視及優化同類型合約的相關條文，避免引起不一致的詮釋。</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c) 就在 2024 年 2 月向承辦商 A 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的 16 宗表現欠佳事件，迅速採取行動，調整向承辦商 A 支付的營運費用；	就渠務署在 2024 年 2 月向承辦商 A 發出相關的表現欠佳通知書事宜，渠務署已根據合約與承辦商 A 確認該等表現欠佳通知書及扣減有關款項。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d) 加強措施，就所有表現欠佳事件，確保適時向承辦商 A 發出／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並按需要調整向其支付的營運費用；	渠務署會繼續根據合約條款，適時向承辦商 A 就表現欠佳事件發出或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及調整向其支出的營運費用，以持續改善合約的管理工作。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e) 就審計署發現承辦商 A 在發出／確認表現欠佳通知書的呈報月份被扣分和調整其所收取的營運費用的個案，在表現欠佳事件發生的呈報月份作出扣分和按需要調整營運費用；	渠務署已扣減相關呈報月份的分數。在現有合約機制下，有關個案所扣減的額外分數並不會引致對該等月份的營運費用作出調整。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f) 持檢討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收集和處理排放水樣本的新措施的成效，並按需要進一步制訂措施，以免排放水樣本受污染；	就排放水樣本曾經受污染事宜，渠務署經調查後確定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當時的運作正常及排放水水質達到標準，並沒有受有關樣本污染事件影響。 為免排放水樣本受污染再次發生，渠務署已採取跟進行動，包括與認可化驗所額外制定取樣機部件清潔程序及安排監督人員密切監察取樣工作及排放水樣本結果。自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2023 年 4 月推行優化措施後，再沒有出現樣本受污染個案報告。渠務署會持續檢討排放水樣本收集工作，並會按需要制訂進一步優化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g) 持續檢討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固體處理及脫水程序的優化措施的成效，以期確保符合合約要求；及</p>	<p>渠務署已檢討固體處理及脫水過程的運作參數，承辦商 A 亦已推行優化措施，包括改善螺旋壓縮機的操作設定和聚合物調控泵的設定。自推行優化措施以來，固體處理及脫水程序均符合合約要求，渠務署會持續檢討措施成效。</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h) 加強措施，確保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承辦商按時提交載有一切所需資料(例如未能符合合約要求的情況)的報告。</p>	<p>渠務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 A，並會向承辦商 A 發出提示通知或按需要發出表現欠佳通知書，以確保承辦商 A 會按照合約特定的時限及詳細規範，按時提交一切所需資料的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3.37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持續檢討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設備的狀況，特別是需要進行頻繁的糾正性維修保養的設備，以期確保污水處理程序能運作暢順；及</p>	<p>渠務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 A 所制定的維修策略及進行的工程，並要求承辦商 A 按其設備運作狀況、定期保養紀錄和改善性維修的發現，審視和更新廠房設備的維修計劃，以滿足其營運需求。</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善用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監察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設施的維修保養工程(例如定期製備相關的管理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渠務署已要求承辦商 A 從電腦化維修管理系統中收集保養記錄及其必要資訊，定期編製及提交更為完善的管理報告，以更有效地監察保養工作的情況。</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4.13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在推行工程項目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繼續致力提升建築工地安全，以期保障工地上所有操作和人員的安全；及 (ii) 採取措施，確保渠務署承辦商按照相關規定，按時呈報所有建築工地發生的意外(包括提交相關報告)； <p>(b) 採取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提升承辦商在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貯存和處理危險品(例如氯化鐵溶液)的職業安全；及 (ii) 就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貯存和使用危險品(特別是氯化鐵溶液)的事宜，確保按時向有關當局取得相關批准。 	<p>渠務署會繼續致力提升建築工地安全，確保其承辦商按照相關規定和按時呈報所有建築工地發生的意外。承辦商的安全表現亦會反映在其季度表現報告上。</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渠務署會繼續監察承辦商 A 妥善執行跟進行動，並確保其妥善貯存及處理氯化鐵溶液，以防止意外再次發生。</p> <p>消防處已於 2024 年 3 月 26 日批准在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內貯存及使用氯化鐵溶液。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運作已完全符合經修訂的《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的規定。</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
4.27	<p>審計署建議渠務署署長應－</p> <p>(a) 在推行工程項目時，採取措施，確保工程費用預算盡量準確；及</p>	<p>在擬備合約以供招標時，渠務署根據相關技術通告擬備工程費用預算，而有關費用預算當時被視為合理。渠務署會致力確保將來的預算準確。</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p>(b) 持續檢討－</p> <p>(i) 在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試用新系統／技術的結果，以期在日後推行污水處理廠項目時借鑑所得經驗；</p> <p>(ii) 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例如能否達到預期的好處)，以期為日後的污水處理設施項目採用該合約安排而鋪路；及</p> <p>(iii) 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的需求，以期及早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採取措施，應對有關需求。</p>	<p>渠務署會檢視經改善的新圍污水處理廠的各項新系統／技術的試用結果，總結及汲取所得的經驗，以期在日後優化現有及推行未來的污水處理廠項目。</p> <p>現時採用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模式尚在試驗階段。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及新圍污水處理廠是渠務署首兩項以該合約模式進行的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渠務署非常重視及珍惜過程中獲得的寶貴經驗，並會在日後推展污水處理工程時借鑑這些經驗和知識。</p> <p>渠務署會持續檢視區內的污水處理需求。目前，渠務署正積極規劃洪水橋淨水設施，以滿足區內上升的污水處理需求。</p> <p>由於這項建議已經落實並將持續推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這部分。</p>

**鄉郊保育辦公室的工作
落實審計署建議的進度**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第 2 部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的管理		
處理申請		
2.15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考慮為處理鄉郊保育資助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設定進一步期限(例如申請在鄉郊保育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後，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的期限)；</p>	<p>現行設定下，資助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的六個月內完成。為提升有關處理申請的透明度，鄉郊保育辦公室(鄉郊辦)已設定進一步期限，於諮詢委員會批准／拒絕申請後的一個月內把申請結果通知申請者。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8 月把上述新增期限納入鄉郊辦的《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考慮分析拒絕資助計劃申請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符合資助計劃要求的申請；	<p>鄉郊辦已總結拒絕資助計劃申請的原因。鄉郊辦除了在 2024 年 6 月把相關資訊上載至資助計劃電子資料庫(資料庫)外，亦在 2024 年 8 月把相關資訊上載於鄉郊辦網頁的「常見問題」頁面。鄉郊辦在 2024 年 9 月為有意申請新一輪資助計劃的機構舉辦的簡介會上，向出席機構代表講解過往拒絕申請的主要原因，以利便申請者了解申請要求。鄉郊辦會定期檢視並繼續透過鄉郊辦網頁及申請簡介會向申請者提供相關資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c)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申請表格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	<p>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4 月完成並啟用自動轉移電子申請表格資料至資料庫的優化功能。</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d) 繼續探討措施，優化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選項，以期更利便申請者提交申請（例如以電子方式提交申請）；及	<p>鄉郊辦自 2023 年 10 月起推出電子申請表格，以利便申請人提交資助計劃申請。電子表格具備資料驗證功能，有助確保申請人提供所需資料的準確性，同時也便利自動及準確地將申請表格資料轉移到資料庫，以協助資料庫整合數據並進行分析。由於資助計劃每年平均處理的申請數目不足 25 宗，鄉郊辦認為建立一個單獨的電子平台，以接收資助計劃的電子申請表格並不符合成本效益。鄉郊辦將繼續留意未來進一步提升以電子方式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需要。</p> <p>由於鄉郊辦已充分考慮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e) 採取措施，確保資助計劃的指引內容完整和適時更新（包括把管理積極保育項目的指引納入《程序指引》）。	<p>鄉郊辦已設定了新的內部要求，訂明鄉郊辦須每年及在有需要時檢視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以確保其內容完整和更新。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8 月把有關要求納入《內部程序指引》。鄉郊辦亦已為新近推出的「積極保育項目」類別制訂相關指引，並已在 2024 年 9 月把有關內容納入鄉郊辦的《內部程序指引》及《申請指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發放資助款項		
2.22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採取措施，確保在鄉郊辦設定的期限內向獲資助者發放款項；</p>	<p>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4 月啟用資料庫的新功能，以加強監察發放資助款項的進度。資料庫定期編製的管理報告會展示款項發放進度，以便負責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及讓主管監督進展。</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放首次和最後款項的期限；及</p>	<p>鄉郊辦已就發放首次和最後資助款項設定新的期限－</p> <p>(i) 首次款項：在新項目開始前至少一個月向項目機構發放第一部分，以及</p> <p>(ii) 最後款項：在完成項目後，完成報告和最終審計帳目得到接納後兩個月內向項目機構發放。</p> <p>鄉郊辦已分別在 2024 年 8 月及 9 月把上述新設期限納入《內部程序指引》及《申請指引》，並落實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查明個別個案需長時間才通過獲資助者提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採取措施，處理有關事宜，以期盡早完成發放資助款項的程序。</p>	<p>鄉郊辦已引入適當的管理和監察措施，包括利用資料庫標示出逾期個案，並定期進行分析和作出匯報，以輔助鄉郊辦人員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加強與獲資助者的聯繫，提供協助和商討解決方法，確保他們</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能準時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以盡早完成發放資助款項的程序。</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監察獲批項目		
2.32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加強措施(例如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就提交項目文件向獲資助者發出提醒)，確保獲資助者在規定的到期日或之前提交項目文件；</p>	<p>鄉郊辦已於 2023 年 6 月在資料庫開始試行「待辦事項清單」功能，定期提醒鄉郊辦項目負責人員就提交項目文件事宜按《內部程序指引》向項目機構發出提醒。資料庫自 2023 年 9 月起正式全面運作。自此，資料庫所定期編製的管理報告均標示出所有逾期提交項目文件的個案，以便鄉郊辦人員採取跟進行動及主管監督進展。</p> <p>此外，鄉郊辦已優化項目機構逾期提交項目文件個案的處理安排，包括透過舉行工作會議了解逾期原因，及向項目機構提供進一步協助和解決方法，確保項目機構能準時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8 月把相關措施納入《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b) 考慮設定向獲資助者發出有關提交項目文件的第二次提醒的期限；	根據《內部程序指引》，鄉郊辦會就匯報期將在三個星期內完結的項目，向項目機構發出第一次提醒，指出提交項目文件的期限。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鄉郊辦已就提醒項目機構提交項目文件設定了新的期限，如項目機構在第一次提醒中所列限期的三個星期後仍未提交項目文件，鄉郊辦人員須在一個星期內向項目機構發出第二次提醒。鄉郊辦已在2024年8月把上述期限納入《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c) 就獲批項目的獲資助者逾期提交項目文件的個案，把所採取的跟進行動的資料（例如發出提醒的日期）納入定期管理報告之內，以作監察之用；</p>	<p>鄉郊辦正進一步優化資料庫，以記錄對逾期提交項目文件個案所採取的跟進行動，並於資料庫所編製的定期管理報告中展示，以便主管監督跟進行動。有關優化功能的工作已經開展，鄉郊辦預計在2024年年底完成優化功能。</p> <p>由於鄉郊辦已有具體計劃跟進這項建議，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查明獲資助者遲交項目文件的原因，並按需要採取措施，以期確保項目文件按時提交；</p>	<p>鄉郊辦已引入適當的管理和監察措施，包括利用資料庫標示出逾期個案，以及對逾期個案定期進行分析工作，以輔助鄉郊辦人員採取合適的跟進行動。鄉郊辦會加強聯繫遲交項目文件的項目機構，包括透過舉行工作會議了解逾期原因，以及協助項目機構準時提交符合既定要求的項目文件。</p> <p>如有項目機構在多次提醒及磋商後仍未遞交項目文件，鄉郊辦會視乎情況將行動升級，包括(i)約見項目機構的負責人、(ii)向項目機構發出警告信、(iii)向諮詢委員會呈報、(iv)考慮暫停或終止有關項目的資助，以及(v)在相關機構未來再次提出資助申請時考慮其過往逾期提交文件的記錄。</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8 月把相關安排納入《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鄉郊辦在 2024 年 9 月的資助計劃申請簡介會上向出席機構代表提醒按時提交項目文件的重要性，以及鄉郊辦就遲交項目文件個案採取的跟進措施。</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e) 採取措施，確保獲批項目的視察達到規定的次數；</p> <p>(f) 採取措施，確保根據資助計劃的指引按時擬備視察報告；及</p>	<p>根據《內部程序指引》，鄉郊辦會對每一個受資助項目每六個月進行至少一次視察，並須在視察後一個月內備妥相關的視察報告。</p> <p>鄉郊辦已於 2023 年 6 月在資料庫開始試行「待辦事項清單」功能，定期提醒鄉郊辦項目負責人員須按《內部程序指引》進行視察及擬備視察報告。資料庫自 2023 年 9 月起正式全面運作，資料庫定期編製的管理報告均標示出所有逾期個案，讓主管監督項目的視察進度及擬備視察報告的狀況。相關措施運作良好並有效改善擬備視察報告的表現。自 2023 年 9 月以來，鄉郊辦就全部項目均有按《內部程序指引》在六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視察，以及在視察後一個月內備妥所有視察報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g) 盡早完成資助計劃資料庫的優化工作，以使電子視察報告上的資料自動轉移至資助計劃資料庫，以期就視察獲批項目時的發現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定期編彙管理資料，以作監察之用。</p>	<p>鄉郊辦已經完成自動轉移電子視察報告資料至資料庫的優化功能。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4 月進一步提升資料庫功能，為視察項目時的主要發現和跟進行動編製定期管理報告，以供主管監督進展。</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第 3 部分：小型改善工程的管理

小型改善工程

3.19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借鑑所得的經驗，並加強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工作(例如在不同地方物色更多合適的項目)，以期提升偏遠鄉郊的公共設施；</p>	<p>鄉郊辦經檢視過往經驗後，已在更多不同地方持續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p> <p>在 2022 年完成沙羅洞非原址換地程序後，政府持續積極保育當地生態及生物多樣性，同時促進科研以及公眾享用。鄉郊辦將在沙羅洞推行一系列小型改善工程，包括運用智能科技促進生態保育、建造遊客設施暨管理站、改善鄉村旱廁、修葺現有小徑，以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作，設置 5G 流動網路基站等。</p> <p>為配合《北部都會區行動綱領 2023》中「藍綠康樂旅遊生態圈」的策略定位和發展主題，及因應沙頭角邊境禁區開放帶來的生態旅遊機遇，鄉郊辦計劃在印洲塘其中一些村落，包括荔枝窩、梅子林、谷埔及鳳坑，根據各村落的需求提升相關公共設施。項目類型包括污水基礎設施及渠務改善工程、設置 5G 流動網路基站、改善廁所及供水設施、遊樂場設施、改善行人路、設置資訊指示牌，及建立智慧鄉郊保育徑以支持生態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	---	---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b) 採取措施，確保小型改善工程項目如期展開和完成(包括盡早展開項目 A 的工程)；</p> <p>(c) 在推展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盡早釐清相關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p>	<p>鄉郊辦會在每個小型改善工程項目開展前，進行全面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以及早識別並應對潛在問題，並探討可行的問題解決方案。評估內容涵蓋項目範圍、具體內容、實施時間表、相關持份者、工程完工後的管理和保養責任、可能面對的問題及建議解決方案等。初步評估完成後，鄉郊辦將向剛成立的鄉郊小型改善工程特別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提交評估結果以作考慮。該工作小組由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人員主持，負責審視初步評估結果。若項目涉及其他決策局或部門，相關決策局或部門的代表會獲邀參與，共同識別和為潛在問題探討解決方案。待有關問題的解決方案取得相關持份者的共識後，鄉郊辦才會按既定程序正式開展項目。項目(包括項目 A)推展期間，鄉郊辦亦會定期向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以確保能適時作出適當的決策。</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d) 持續檢討項目 B 下新公廁試行運作的情況，並按需要採取改善措施；及</p>	<p>鄉郊辦已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諮詢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用家意見問卷調查、監察遠端伺服器所收集的營運數據等，檢討項目 B 的營運情況，並採取了適當的改善措施，例如：按實際使用情況適時補充廁紙、洗手液及其他必需品、設置指示牌等，確保項目 B 運作正常。</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e) 在推展涉及智能公廁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借鑑在項目 B 下建造和運作新公廁所得的經驗，以期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p>	<p>鄉郊辦已就推展項目 B 的工作進行檢討，內容涵蓋多個方面，包括項目設計、建造和營運、「邁向零碳」目標的實踐、用家意見問卷調查結果分析、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意見等，總結有關經驗，以期在日後推展類似的小型改善工程項目時，為市民提供更佳服務。檢討已在 2024 年 8 月完成。</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第 4 部分：其他相關事宜

管治事宜

4.15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考慮在日後委任更多青年人加入諮詢委員會，以提升諮詢委員會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p>	<p>鄉郊辦已制訂具體計劃，於下一輪進行新成員的委任時，尋找合適的青年人加入諮詢委員會，以提升有關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b) 採取措施，確保－</p> <p>(i) 按時為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的會議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及</p>	<p>(i) 為提醒負責人員按照諮詢委員會《內務守則》所訂的時限內發放會議文件，鄉郊辦已增設「諮詢委員會和審批小組會議工作的檢查清單」，列出負責人員需要處理的各項會議工作，包括擬備和發出會議文件及相關完成限期。負責人員的上級會監察及核實執行過程。</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p>(ii) 鄉郊辦人員符合《程序指引》所訂的誠信要求，簽署承諾書以承諾不會披露有關資助計劃申請的任何資料；及</p>	<p>(ii) 為確保員工符合《內部程序指引》所訂的誠信要求，鄉郊辦已加入「按期呈閱」的行政程序，每當有新員工加入鄉郊辦工作，以及其後每個年度，均會安排傳閱載有誠信要求的主要通告和文件清單，員工必須簽署以示遵守有關承諾。</p> <p>鄉郊辦已在 2024 年 8 月把上述措施納入《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p>(c) 規定鄉郊辦人員 –</p> <p>(i) 適時要求諮詢委員會主席和委員申報利益；及</p> <p>(ii) 加強措施，確保諮詢委員會主席和所有委員均按照相關規定，在加入諮詢委員會時及其後每年透過妥為填寫標準申報表格適時申報利益。</p>	<p>(i) 現行《內務守則》已訂明諮詢委員會的利益申報制度。就執行第一層申報制度，鄉郊辦已增設「諮詢委員會委任工作的檢查清單」，列出負責人員需要處理的各項與委任相關的工作，包括在諮詢委員會任期開始後至首次會議前的期間作出首次申報，執行過程會由負責人員的上級監察及核實。</p> <p>上述「檢查清單」已在 2024 年 8 月納入鄉郊辦的《內部程序指引》，並落實執行。</p> <p>(ii) 為確保員工能妥善執行第一層的年度利益申報，鄉郊辦已增設「按期呈閱」，提醒負責人員適時處理。</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落實，並會持續進行，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中刪除這部分。</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宣傳和推廣計劃		
4.23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p>(a) 持續推廣鄉郊保育，以期加強公眾對保護自然生態、活化村落建築環境和保育人文資源的認識；及</p>	<p>鄉郊辦已制訂具體計劃繼續(i)積極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及工作坊，(ii)定期在社交媒體上貼文，以及(iii)開發鄉郊辦專題網站，並於專題網站定期更新資助計劃項目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最新資訊，以持續向大眾推廣鄉郊保育的使命。</p> <p>由於鄉郊辦已有具體計劃跟進這項建議，並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p>(b) 採取措施，提升鄉郊辦的網頁的資訊發布（包括提供最新的資訊和更豐富的資訊內容），並盡早完成開發鄉郊辦的專題網站，以期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了解鄉郊辦的工作（包括資助計劃和小型改善工程）。</p>	<p>鄉郊辦正在開發一個專題網站，以傳播有關其鄉郊保育工作的全面信息。該網站將載有豐富內容和最新資訊，涵蓋鄉郊保育資助計劃項目和小型改善工程項目的資料，旨在協助有意申請者、持份者和公眾更容易了解鄉郊辦的工作。鄉郊辦就專題網站正進行用戶驗收測試，預計在2024年年底推出網站。</p> <p>在積極開發專題網站的同時，鄉郊辦亦定期更新現有網站，為公眾提供最新和準確的資訊。</p> <p>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p>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和行動計劃		
4.30	<p>審計署建議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應－</p>	

段落 編號	審計署的建議	目前進度
	(a) 考慮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提高鄉郊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鄉郊辦正檢視過往工作的成效和經驗，探討如何提高鄉郊辦的透明度和問責性，包括參考資助計劃的表現指標來制訂合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詳見下方(c)項回應)。
	(b) 考慮定期根據資助計劃項目的完成報告書編製管理資料，從而評估資助計劃的表現；及	鄉郊辦將進一步加強資料庫的功能，用於收集分析資助計劃項目的績效，以編製管理報告，並定期評估資助計劃的整體表現。有關優化的工作已經開展，預計於 2024 年年底完成。 由於這項建議的跟進工作已經實施，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
	(c) 考慮擬備全面的行動計劃，推展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的工作策略及方式，並整合和按需要更新鄉郊辦就特定地點的工作計劃。	鄉郊辦已開始進行檢視首五年鄉郊保育工作的進展，包括資助計劃及鄉郊小型工程中所得的經驗、知識和成果，並已聘用顧問，檢視過往多年多方於荔枝窩推展鄉郊復育工作的經驗，為推進荔枝窩及印洲塘村落永續鄉村復育提出建議。鄉郊辦將參考顧問建議，為鄉郊保育制訂第二個五年整體行動計劃，以及視乎情況為鄉郊辦的工作訂立合適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以期提高鄉郊辦工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鄉郊辦已制訂計劃落實上述工作，並將在過程中徵詢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由於鄉郊辦已有具體計劃跟進這項建議，並會持續進行有關工作，我們建議在下一份進度報告刪除此部分。